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份

第十四期

湖南民政刊要



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廳民政刊要第十四期目次

十九年八月九日

總理遺像並遺囑遺訓

廳長近像

法規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修正縣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省市縣勘界條例

提案

提議擬於小吳外增設警察特派所增加預算請公決案

提議擬請恢復長沙市戶口調查暨辦理戶口異動可否發給開辦費請公決案

提議請核准民政廳購備各項器具臨時費提前飭發案

提議據長沙市公安局長呈該局職員薪俸前已折減懇免再減可否請公決案

公牘

黨務

訓令省屬各機關凡各地建造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詳呈中央審核由（省稿）

訓令各縣政府各公安局抄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及中宣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以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必須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派員考查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省府直屬各機關行政工作人員務須認真研究黨義以期深切了解由（省稿）

訓令省屬各機關查禁反動刊物新時代國語教授書及青年半月刊以杜流傳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仰將該縣與革命有關傳記事迹繕送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以資參考由（省稿）

訓令各機關一體查禁反動刊物以弭亂源由（省稿）

訓令省府所屬各機關查禁反動刊物紅色曙光等仰遵照由（不另行文省稿）

縣政

指令資興縣縣長何巍呈費第四十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茶陵縣縣長彭孔壁呈費二十二三四六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新化縣縣長方直呈費第四十二三次縣政會議紀錄祈鑒核由

指令黔陽縣縣長田名瑜呈費八月份匪共及非司法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東安縣縣長郭蔚豪呈費七月份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益陽縣縣長毛慶年呈費六月份匪共及非司法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慈利縣縣長陳聲駿呈費六月份匪共及非司法案人犯報冊由

指令臨武縣縣長蔡其璋呈費六月份匪共及非法案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龍山縣縣長李超羣呈費七月份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嘉禾縣縣長廖炳文呈費七月份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永順縣縣長朱健呈費七月份匪共及非司法人犯報冊由

指令常德縣縣長唐佑樾呈費三十九次行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呈請派員參加行政會議由

指令慈利縣縣長陳聲駿呈報召集行政會議日期請派員參加並費規則細則預算書單由

指令臨澧縣縣長張乙震呈報擬定本期分次分巡計劃並費區域表及預算書單由

指令衡山縣縣長蔡慶萱呈請委員會勘羅漢寺學租並制止段桂青等強割由

指令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呈報肅清縣境及綢繆善後情形由

指令岳陽縣縣長孫業震呈報縣府移居地點並擬援例請款修葺

代電靖縣地方善後委員會據控該縣縣長擅離職守業經該縣長將離縣情形呈報到廳應候辦理由

訓令各縣局長值此匪共披猖之際毋得率請辭職或託故請假由

自治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各縣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關於鎮鄉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解釋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補具自治區域圖表及劃區會議錄由

訓令各縣政府裁撤地方自治協助員仰將結束情形具報備核由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委任籌備地方自治人員及區長任用法由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飭即知照由（條文見法規欄）

指令臨澧縣縣長張乙震呈為自治協助員報載一律裁撤未奉明令請示遵由

指令桂陽縣縣長鍾毓英請示自治協助員是否一律裁撤俸給如何撥發由

救濟事業

訓令各縣政府督促增設積谷並頒發查驗結報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轉令依法厘訂各慈善機關之組織及名稱具報以憑轉報由

指令慈利縣縣長陳聲駿呈為擬定捐輸積谷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指令臨澧縣縣長張乙震呈復該縣并無慈善團體無從厘訂仰即查照救濟院規則籌設具報由

指令永明縣縣長蕭璞呈報組織苦女救濟所擬具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預算決算

指令藍山縣縣長鄧以權呈費八月份預算書單由

指令鳳凰古丈永綏乾城各縣長呈報各該縣財政困難關於政費請發現款由

撫卹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附件仰即飭屬一體遵照由

指令代理耒陽縣縣長羅澄呈費故警伍猷仁遺族請卹事實清單由

匪共

訓令各縣政府禁止香客前往衡山嶽廟燒香以防匪共涇跡由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各地捕獲之共黨首要逆犯如有已送法院者亦應迅即交回軍事機關辦理以杜亂萌仰遵照由

訓令各機關嚴密防範共匪溷跡城廂并隨時飭屬拿辦由（省稿）

指令長沙市公安局局長王涵川呈請獎拿獲田平階一案出力人員費表核示由

指令新化縣縣長方直呈復該縣錫鑛山錫業會呈請組織自衛團一案事實上恐有窒礙可否取銷歸併義勇隊統籌辦理

乞示遵由

指令瀏陽縣縣長兼保安團團長柏式諾呈報二十二日克復瀏城由

指令長沙市公安局局長王涵川呈請獎勵拿獲彭名蘇出力人員由

指令醴陵縣縣長李達呈費拿獲共匪請獎表乞核准給發由

指令代理耒陽縣縣長羅澄呈報擊斃匪首鄧繼南情形填費請獎表乞鑒核由

指令永興縣縣長姜幹呈請轉咨核發拿獲共匪李佑連獎金由

代電安仁縣縣長對於清剿事宜能努力進行殊堪嘉尚由

代電各機關如遇匪共竊發准予便宜處辦不得因循貽誤由（省稿）

代電覆武岡縣黨部消弭赤禍誠屬切要至劇共機關毋容設立以節糜費由

通緝

訓令各縣政府通緝衡山縣監獄脫逃犯許超衢等二十六名由

訓令各縣政府通緝桑植縣逃犯朱錫卿鍾善國二名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一體嚴緝前駐墨僞使王繼曾僞領李向憲及僞使館秘書主事周易通岳昭橘雷孝敏等究辦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公安局通緝岳陽監獄在逃人犯由

訓令各縣政府緝拿新甯縣政府在逃監犯李會恩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協緝共黨羅永生一名由

訓令各縣政府一體協緝反動份子蒲清乾訊辦由（省稿）

訓令各機關協緝共匪吳嘉銓吳楚二名由（省稿）

訓令廳屬各機關協緝反動派徐蘇中等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訓令省屬各機關嚴緝逃犯蕭得功等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省稿）

訓令省府所屬各機關協緝偽欽廉財政專員公署徵收員黃龍耀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省稿）

訓令廳屬各機關協緝前泗陽縣縣長哈復生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協緝前蒲圻縣長嚴文權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屬機關轉知取銷陳國輝陳烈臣葉定國葉起文等四人通緝案由（不另行文省稿）

人民生計

訓令廳屬各機關嚴飭在職人員服用國貨以維國產而重功令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部令公務人員須一律服用國貨由

行政訴訟願

指令臨武縣縣長蔡其璋呈賈李清槐與黃佐漢等行政裁決一份請備案由

指令桃源縣縣長趙融呈復豐和殿住持僧中善等與張德昭因提充菴產涉訟一案已解卷教廳核辦並補遞該案大概情形乞鑒核由

賑務

訓令湖南省賑務會迅籌賑款以濟災黎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由（省稿）

訓令長沙市公安局據瀏平難民維持會呈請停止飯食改給錢米一案仰即查酌妥為辦理由

指令湘陰縣縣長張有晉呈以匪災奇重請撥發賑洋二萬元由

公函湖南省賑務會據湘陰縣長呈以匪災奇重請撥發賑洋二萬元由

批具呈人瀾平難民維持會王應廣方保黎呈為經費無着請酌提賑款以維會務由

批具呈人平江災民代表徐棟青等呈請速發賑款指定地點以救災黎由

禮教風俗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推行國曆辦法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政府查禁外國輸入之誑浮物品由

民衆團體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凡各種新組人民團體籌備會之圖記可由該籌備會參照各該團體正式成立後之印信式樣刊用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長抄發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由

禁烟

訓令各縣政府檢發履勘烟苗報告表仰遵照由（省稿）

訓令廳屬各機關以後遇有煙案應有負責調查人員之確切報告或係按照正式呈控手續之告發人方得執行辦理由

訓令各縣局所長嗣後辦理烟案應隨時呈報禁煙委員會考核以歸劃一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政府公安局警察所長沙市公安局湖南水上警察隊准禁煙委員會咨前查字第二一六號咨文引用條文係

引用禁煙考績條例第八條之誤仰知照由（省稿不另行文）

指令安化縣縣長劉兆聲呈賫前禁煙委員會處理烟案報告表由

雜 件

呈內政部呈報共匪陷城損失收復情形以後民政設施標準伏候示遵由

呈省政府呈報恢復辦公及一切設施請察核備案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還本付息表發行簡章及各省市募集新庫券辦法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條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由（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發本付息表由（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由

訓令各機關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撮取影片并抄發各要隘海口砲台地點單仰遵辦由（省稿）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由

訓令應屬各機關關於海外華僑團體請求案件應先密咨駐檀香山總支部執委會偵查以杜奸宄瞞騙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轉飭該府秘書等填註履歷具報備核由

訓令應屬各機關仰補具履歷相片由

訓令應屬各機關奉令輪船木業工會要求條件糾紛一案指令代表人接受仲裁機關通知毋庸置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飭屬停徵經懺捐以安僧衆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長官嚴禁擅提公款分作職員獎金仰遵照由

訓令應屬各機關擬定職員減薪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應屬各機關如遇有對外發生糾葛不得以國民政府代表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由

**不另
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轉知制定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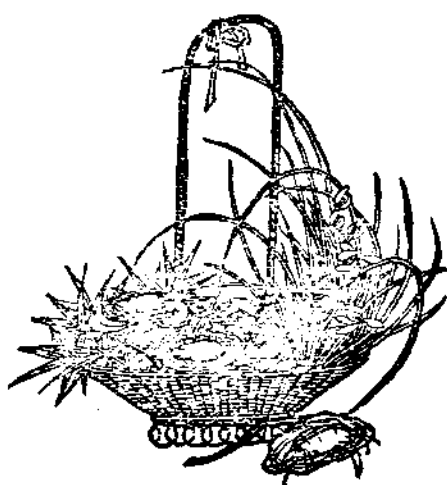
訓令應屬各機關對於各商鹽運隨時予以保護由

訓令應屬各機關轉知以後各機關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用人民土地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批具呈人鄧天演呈為應縣長審查及格請補發證書由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四期 目錄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遺 訓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長廳政民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曹 伯 聞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誨

覲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另附）
-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支標準）
-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再各按其性質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
- 第六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七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為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地方預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為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及地方總預算均為第三級預算

第八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臨時門

第九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即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另附）

但附屬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得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其收支科目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支科目細則者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送者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書式及說明另

附)

第三節 計算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屬於通過性質之稅收如關稅郵包稅等以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之
- 三，屬於固定物之稅收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 五，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六，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七，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產物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八，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之

九，各項稅收有一定比額者以比額計算之

十，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二，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四，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原有員額為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為標準

五，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六，算定價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

計之

七，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八，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除

九，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六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所稱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關如各院部會之駐滬駐平辦事處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常關之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本機關代爲編列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同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十九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並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款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並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書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責徵足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二十三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二十四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教育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一部分或某項之全部份歲出預算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各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征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仍須編具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而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其上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

第三十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爲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會）核准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彙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二預備金本類內如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編各該分類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畫及預算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總預備金本年度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三十六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

第三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

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三十八條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及

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簽註意見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

原送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

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送由各

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二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于兩個月內彙編地方歲入歲出總

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決省

市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四十四條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

准行之

第四十五條 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節 預備金

第四十六條 各省市地方第一第二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預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得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者應酌量提前遞送

第五十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甲 國家收入

一，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關稅

凡海常關正附什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烟酒稅

凡烟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捲煙稅

凡捲煙稅捲煙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各種通過稅

凡郵包鐵路貨捐及未經裁撤之厘金統捐統稅貨物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各種特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厘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

八，各種消費稅

凡現行各種消費稅及裁厘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均屬之

九，沿海漁業稅

凡沿海各口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鑛稅

凡鑛區稅鑛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交易所稅

凡證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所得捐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捐稅收入均屬之

十三，遺產稅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四，註冊費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冊費收入均屬之

十五，國有財產收入

分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繳價執照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六，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七，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登錄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八，協款收入

凡各省各特別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九，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九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二十，國有營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之路電郵航農林漁牧鑛廠銀行等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上列各項國家歲入預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標準甲款之規定辦理

乙地方收入

一，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牙稅

凡牙行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當舖稅

凡典當舖店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屠宰稅

凡牲畜之屠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內地漁業稅

凡沿江內河之漁業稅收入均屬之

七，船捐

凡航行內河之帆船划船等捐之收入均屬之

八，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營業稅

凡牙行典當等設有專稅者以外之各種大商業之營業稅收入均屬之

十，市地稅

凡繁盛都市之宅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十一，地方財產收入

凡地方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二，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四，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或隣省協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五，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十六，地方營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之各種官營業機關之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甲 國家支出

一，黨務費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僑務委員會中央政治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二，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財政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三，軍務費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醫院監獄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四，內務費

凡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禁煙委員會賑務處賑災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警官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

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五，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國際聯盟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六，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七，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各國立學校各國立圖書館博物院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八，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法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九，農鑛費

凡農鑛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

業性質之中央農鑛機關農鑛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農鑛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工商費

凡工商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工商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同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各就主管事項辦理之

十二，衛生費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處衛生試驗所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衛生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

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各特別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列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六，官營業費

凡鐵路汽車路電報電氣電話郵政航業農場林場畜牧採鑛製造廠銀行等以及其他關於各種國有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其審核及彙編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乙 地方支出

一，黨務費

凡各省省黨部或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黨務

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處各縣市政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特別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公安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或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農鑛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農鑛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鑛機關農鑛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工商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工商機關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交通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衛生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建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建設機關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二，債務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十三、協助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報解中央或協助其他省市以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上列十三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四、官營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經營之各種官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地丁漕糧租課等為正

項收入其目節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分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正項

收入上所附徵之各種捐稅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隨地丁漕糧租課等附徵之教育水利建設等費為附加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三項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徵收費滯納罰金徵存稅款之利息徵起零款折合本位幣之盈餘等爲雜項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附註

一，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

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

均列此節

第三節 荐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荐任官及與荐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

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荐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

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官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

節

第二目 工資 凡關於工匠夫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匠工資 凡各種工匠無論長期僱用或短期零工或包工之工資均列

此節

第二節 夫役工資 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僱用或臨時招募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繪圖儀器木戳漿糊撇針印泥鋼釘之

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

節

第四目 租賦 凡關於賃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五目 銷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汽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品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機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如廣告及其他零星雜件等均列此節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設備費 凡設備品之購置營繕等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械 凡各項傢具器皿及小機件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其運費

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械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營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場圃及其附屬物之營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涼蓬爐灶陰溝簷溜等之營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械 凡傢具器皿機械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溝渠道路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四項 特別費 凡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機關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須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

第二目 旅費 凡長官員司匠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目

第三目 匯兌 凡關於徵收機關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標準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歲出科目爲本細則所未備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惟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支出之各項經費均屬臨時門

第一級第一號基本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入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收入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入預算時將財政部及各署司處直接收入之各款項均列入之其鹽稅關稅烟酒印花等稅由附屬機關收入解部者應列入各機關煙酒印花等直接征收機關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例如江海關應填明財政部江海關南通棉業場應填明農鑛部南通棉業場餘類推

三 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預算之年度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十九）兩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按畫分標準填（國家）或（地方）字

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門」字之上應按預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營業字樣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九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五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決算列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款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收入及所追加之收入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七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

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畧去之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八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十 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十一 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二 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三 會計主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第一級第二號基本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各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支出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出預算時屬財政部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款項目節分別列入其鹽關菸酒印花等所屬機關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機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二，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四，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道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第四級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支出及所追加之支出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列合計總數

七，八，兩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線一道

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三號分類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號歲入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入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均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時彙合審定之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不屬財務類之各機關歲入應列入各該分類歲

入預算之內不列財務預算餘類推但同屬一類而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預算由財政部彙總之又如江蘇省財政廳編製江蘇省地方歲入預算時彙合各機關歲入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依次列入餘類推

二，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三，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地方字樣之上加註省市名稱

四，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項爲第二位列本類內各種之總數其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節所列之目略去之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書財務歲入總數列爲款鹽關煙酒印花等每種歲入之總數列爲項每種內每一機關之歲入列爲目該機關各項歲入分列爲節餘類推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四號分類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出預算及
各省市地方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
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
註分類名稱

四，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科目欄內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六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五號歲入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財政部彙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入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
製國家歲入總預算時彙合國家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又如編製地方歲入總預算
時將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
類名稱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所列之目再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六號歲出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財政部彙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出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四號預算書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所列之目再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一，本提要爲上級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預算均須照填

二，提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三，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四，第一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預算書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預算提要

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 五，提要內之各項各欄與預算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預算書同樣填法
- 六，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填列
- 七，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預算時填列
- 八，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修正縣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畫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

鎮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畫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并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

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

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

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
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

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致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人

- 一，縣長
- 二，祕書及科長
-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府會議審議

-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 二，縣公債事項
-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

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三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四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致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五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八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

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

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

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

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

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卽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并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

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

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

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

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

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

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公營業事項
-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并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

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二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欸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

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

根據區民大會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于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卅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于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

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

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

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

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

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

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并將誓詞及公民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并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

具候選人表冊二分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

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

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

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

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議決單行規程

四，議決預算決算

五，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三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三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土地調查事項
- 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營業事項

十七，自治公約據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由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縣區補助金

五，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于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

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

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長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佈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制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一，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二，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匭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計算投票數目

二，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

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

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

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

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一，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 二，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 三，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大多數者爲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區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 二，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 一，久病
- 二，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 三，年齡滿七十歲者
- 四，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與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辭退

二，死亡

三，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 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 二，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爲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區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爲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 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爲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

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爲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
行爲者

二，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 一，區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 二，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 三，區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一，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 二，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 三，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公所圖記
- 四，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 五，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 六，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一，閭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_鎮第幾閭圖記
- 二，鄰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_鄉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

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交縣政府轉發

二，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三，閭鄰之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啓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閭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縣政府保存鄉民大會及鎮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會畢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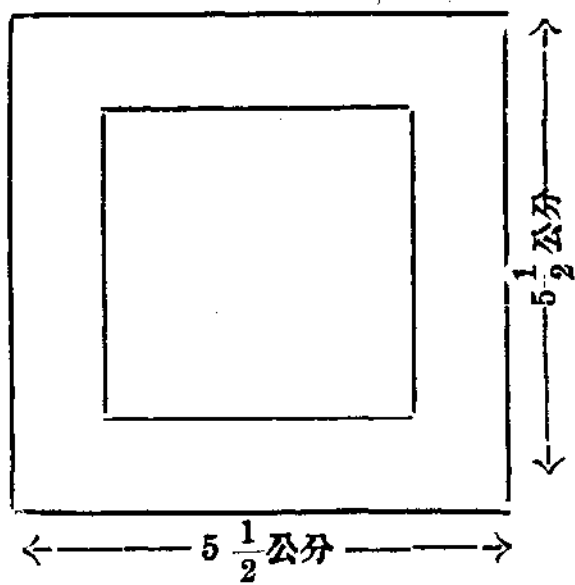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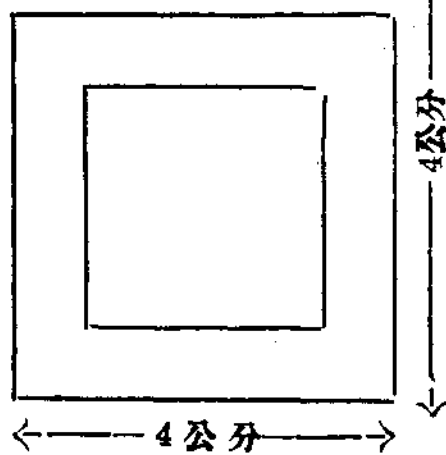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記圖記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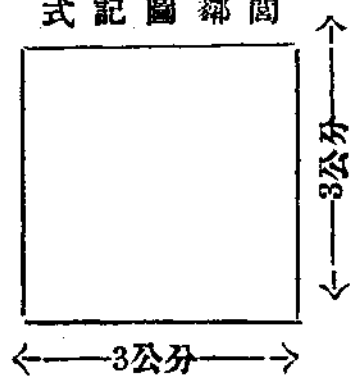
(一)
區民大會 區公所 監察委員 會計式



(二)
鄉鎮民大會 鄉鎮公所 鄉鎮監察委員 鄉鎮會計式



(三)
閭鄰圖記式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

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誓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市縣勘界條例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定界綫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 一，土地之天然形勢
- 二，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工商業狀況
- 四，戶數與人口
- 五，交通狀況
- 六，建設計畫
- 七，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綫之畫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 一，山脈之分水綫
- 二，道路河川之中心綫
- 三，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綫者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綫從未發生爭執及有

如何不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綫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議時得重行勘畫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綫

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綫

第六條 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綫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綫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勘議界綫

一，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二，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碍交通時

三，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四，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五，面積過於狹小或近於廣大時

六，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畫分甚不適宜時

九，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關係各省市政府委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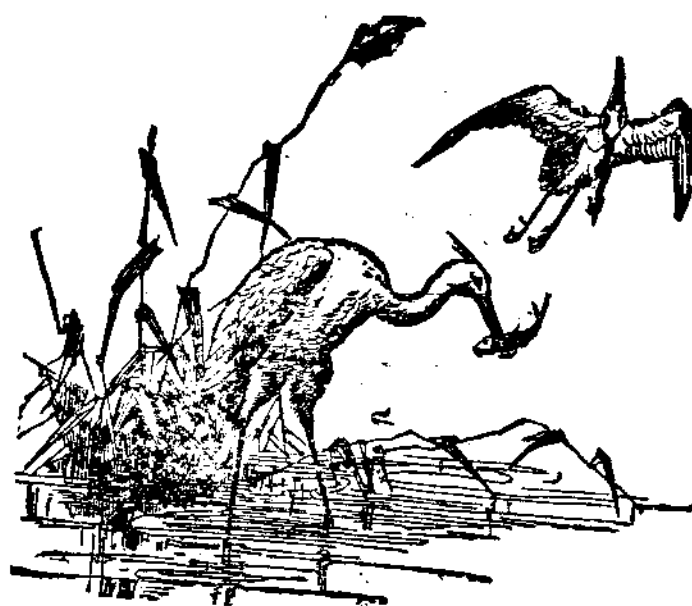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勘畫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并繪具區域界畫詳細地圖之分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提

案

提 案

提議擬于小吳門外增設警察特派所增加預算請公決案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爲提議事案據長沙市公安局局長王涵川呈請於小吳門外增設特派所以期處事敏捷而免防範疏漏等情並造具預算表請予備案前來查小吳門外既當平瀏要衝復爲交通樞紐人煙稠密良莠不齊防範偶疏隱患實大當此匪氛未靖該局長擬於該處增設特派所實屬因地制宜况月需經費無多可否准予增加預算之處相應照抄原呈暨預算表提出大會敬候公決

附抄原呈一件 預算表一份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七次常會議決照准

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局東區警察署所轄小吳門外一帶地方人煙稠密當瀏平要衝又爲火車汽車設站之地旅客往來甚形複雜發生案件較多原設警察分所職權狹小應付困難查商埠會以分所改設特派所嗣以交通發達復經改所爲署小吳門外近來事務之繁比商埠實有過之現值浩劫之餘公帑困難甚於疇昔若遽行設署勢所難能茲於小吳門外增設特派所直隸職局劃原有東區警察署所轄四五分所改爲東區警察特派所第一分駐所第二分駐所受該特派所之指揮監督至該特派所之組織力求簡單祇設特派員一人股員二人戶籍主任一人差遣二人公丁一人連同辦公費合計月需開支洋二百一十二元經費增加無多事權實較擴大已足收處理事務敏捷之效庶免防範疏漏之虞該特派所於職局恢復辦公時經委任鄧篤恭爲特派員組設成立並刊發木質鈴記據報啓用在案理合繕具該所經費支付預算備文暨請鈞廳俯賜察核備案仰祈令示祇遵謹呈

湖南民政廳

計呈賚東區警察特派所經費支付預算一份

長沙市公安局局長王涵川

長沙市公安局東區警察特派所民國十九年度經費支付預算表

職別名	額	月支俸給數	年支俸給數	備	考	明 說						
						特派員	股員	戶籍	公丁	差遣	辦公費	總計
特派員	一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該所所屬第一第二分駐所原為東四分所五分所改設經費仍照原開支故本表未經列入合併聲明
股員	二	二八〇〇	六七二〇〇									
戶籍	一	一六〇〇	一九二〇〇									
公丁	一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差遣	二	二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辦公費		四六〇〇	五五二〇〇									
總計		二二二二〇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〇									

提議擬請恢復長沙市戶口調查暨辦理戶口異動可否發給開辦費請公決案委員兼民政

廳長曹伯聞提

爲提議事案據長沙市公安局局長王涵川呈請恢復戶口調查辦理戶口異動附呈清摺擬請發給開辦經費前來查調查戶口暨辦理戶口異動關係目前要政既免奸宄潛藏自可消弭隱患可否准予發給開辦費之處相應照抄原呈暨清摺一份提出大會敬候

公決

附抄原呈一件清摺一份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七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預算書交審計委員會審核

照抄原呈

呈爲恢復戶口調查辦理戶口異動擬請發給開辦經費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調查戶口辦理異動乃警察作用之根本亦實施行政之方針關係至爲重要吾湘辦理戶籍已歷多年民國四五年間組織最爲完善成效亦大有可觀迨後政變迭乘經費支絀調查戶口雖仍繼續進行而戶口異動則因之停辦此次共匪禍湘職局及各署所或被焚燒或被拆毀戶籍簿冊概付劫灰省會首善之區人煙稠密值茲多事之秋內而伏莽潛滋外而奸謀構煽自非嚴密清查戶口不足以消隱患而保治安但人民遷徙靡常社會情形瞬息萬變尤非同時舉辦戶口異動無以資稽考而收實效業經職令飭各署所先行着手調查並一面加派人員辦理聯結惟查此次恢復無異新組織如購置各項簿冊器皿需用經費頗屬不貲局長爲慎重要公樽節開支起見特按照最低價格分別估計共需洋九千一百零八元明知浩劫之餘庫帑奇絀而省會治安關係重大似未便因噎廢食致滋貽誤所有呈報恢復戶口調查辦理戶口異動並懇發給開辦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鈞廳俯賜察核示遵再上項經費如蒙核准發給並乞派員監同購置以昭核實合併呈明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附呈清摺一份

長沙市公安局局長王涵川

謹將政局恢復戶籍開辦經費造具清摺彙呈

鈞鑒

計開

一、文具項下

異動總冊 用四層皮紙裱成上下截口按照各戶人口分別書條簽入冊內每本百頁裝以布壳計每本可插百

戶以長沙市六萬戶計算共需總冊六百本每本需工料洋五元共需光洋三千元

八種別計總冊 計分公共處所寺廟外僑旅館碼頭羅碼頭車站妓戶等八種局署共需八十本製法與前項同每

本需洋五元共需光洋肆百元

調查票 普通調查票十萬張每百張洋二角共洋二千元公字調查票廟宇調查票外人調查票共二萬張每

百張洋四角計洋八十元共計需洋二百八十元

彙姓簿 用極好汀貢紙印成由各署將所轄戶口分別姓氏彙集一處以便檢閱共需二百本每本洋八角共

洋一百六十元

登記簿 計分遷來移去旅行旅歸男婚嫁女出生死亡出繼入嗣學童壯丁童媳養女種痘納稅廢疾變死等

十八種每種各需一百本每本需洋五角共計需洋九百元

異動票 計分全體遷來一部遷來移去公共處所遷來及移去寺廟僧道遷來及移去外人遷來及移去旅行

旅歸男婚嫁女出生死亡出繼入嗣變死等十八種每種各需一百本計一千八百本每本需洋三角

共計需洋五百四十元

調查草冊 為第一次調查戶口填寫底冊之用各署所長警每人一本共需一千五百本每本洋一角五分共計

洋二百二十五元

簽 條 計分戶主親屬同居僱人及空白等項共需六十萬根每百根洋一角五分計洋九百元又受持簿簽

十萬根每百根洋一角計洋一百元共計需洋一千元

受 持 簿 每分所巡長一本巡警每崗一本共需四百本各將分管戶口簽入簿內隨時攜帶備查計每本約洋五角共需洋二百元

皮 套 將受持簿裝入皮套以免磨損計需四百個每個約洋七角共需洋二百八十元

筆 墨 儀 器 局署辦事人員共需儀器筆墨鉛筆米達尺直線規兩脚規銅鑷裁紙刀各項標識戳記硯池印色銅

釘等項共需洋一百五十元

表 冊 總冊檔條七百根約洋五元統計表冊約需三元甲子對照表改併縣名表每警各一張共三千張約洋十二元共計需洋二十元

勸 惰 報 告 簿 各署所長官考察勸惰循環呈送共需一百二十本每本洋一角五分共計洋十八元

以上十三行共計光洋柒千一百七十三元正

二、購置項下

大 鏡 櫃 櫃內裝設橫直木格每格側放總冊一本配置玻璃鏡門計每櫃可容總冊三十二本局署共需鏡櫃

二十四張每張約需洋三十元共計需洋七百二十元

木 櫃 局署安放各種票冊簽條等項共需木櫃二十張每張約需洋十五元共計需洋三百元

棹 凳 局署大辦公棹十五張每張約二十元計洋三百元方棹十五張每張三元計洋四十五元書案二十張每張六元計洋一百二十元床舖五十架每架六元計洋三百元平椅一百把每把八角計洋八十元面架五十個每個八角計洋四十元共計洋八百八十五元

覆 查 水 牌 每署所各需一塊共二十七塊約需洋三十元

以上四行共計光洋一千九百三十五元正

總共光洋玖千壹百零捌元正

提議請核准民政廳購備各項器具臨時費提前飭發案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查民政廳新建辦公室應添購各項器具原預計三千餘元經擬具預算提請核交審查在案迨省垣被陷後全廳舊房屋及器具悉遭焚燬無從移用茲新屋轉瞬落成器具應全行購置所需款項自較前案增加爰分類造具預算單計共需洋四千三百七十五元五角擬請提前核准飭發相應抄同預算單提出大會敬請公決

附預算單一份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會議決發銀三千元

木器類		名	稱	件	數	價單	值計	總	計	說	明
大	辦公	圓	靠	椅	二〇	一六	四	三二〇		廳長科長秘書技正主任各室用	
辦	公	辦	公	棹	一四〇	六五	九一〇			同前	
單	靠	單	靠	椅	一四〇	二五	三五〇			三科科辦公室各廿二張文書室三十四張校對室四張秘書室三張視察員室十張會計庶務室各四張電室二張監印室二張管卷室六張傳達室四張閱報室一張會客室一張	
小	條	小	條	棹	一五	二	三〇			同前	
										公丁傳達各室及各處雜屋用	

脚盆	洗面架	衣架	大洗面架	木架藤心椅	汽皮椅	板橙	方棹	架床	書架	大券櫃	大櫃	茶椅茶几	腰圓椅	大書按	骨牌椅
五	一〇	二	二	六	二	一二〇	三〇	八〇	一〇	一〇	二三	六	四〇	五	三〇
七	六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六	二五	四五	五	一五	九	三〇	一六	九	六
三五	六	四	二〇	六〇	二〇〇	七二	七五	三六〇	五〇	一五〇	二〇七	一八〇	六四	四五	一八
各科用	各科用	同前	同前	同前	元廳長室及廳長會客室每件計三個頭約洋一百	同前	食堂用	住廳職員及公丁用	各科用	管券室用	二個監印室一個收發室二個文書室二個	廳長室一堂兩會客室各一堂各科共三堂	同前	閱報室兩會客室禮堂收發室用	同前

提議據長沙市公安局長呈該局職員薪俸前已折減懇免再減可否請公決案委員兼民政

廳長曹伯聞提

案據長沙市公安局長王涵川呈稱竊查湘省警察官吏俸給原較各省規定爲廉民十六年政府通令減薪職局員薪遵照八成折減例如科長原爲一百四十元減發一百一十二元後來政局平定財力稍紓各機關均恢復原薪而職局獨以經費概歸自籌未向金庫請領故仍照減成數目開支從此連年預算相沿未改是以歷次施行減薪通案職局員薪獨得視爲例外此不僅以警察勤勞倍於其他機關邀此優遇實緣職局員薪經一度折減之後並未與各機關同時恢復原額當茲匪共蹂躪之餘公帑奇絀職局職員非不知仰體時艱力從刻苦但既有已經折減之情形自不敢壅於上聞用特冒瀆陳詞可否由鈞廳提付省務會議核准職局員薪既已折減准予再減以示體卹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尙屬實情自八月起職員俸薪可否准予折減之處相應提出大會敬請

公決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常會議決照准



口

寶

黨

務

黨 務

訓令省屬各機關凡各地建造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詳呈中央審核由(省稿)

爲令飭事案奉行政院第三〇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七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中央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凡各地建造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詳呈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近以各地人民對於此案每有歷久玩生未常遵照之事實發生應予重申前令以昭慎重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辦理外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再行令飭各地政府轉行所屬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即經分飭遵辦在案茲據准函轉奉前因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再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國府令行政院經通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何 鍵

廳長 曹 伯 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各公安局抄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及中宣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

行政院第一〇三三〇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四〇三三號函開頃奉常

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會字第一四〇三三號）為解釋修正黨報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請轉函國府令司法院轉飭所屬遵照又本條例第八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亦請函國府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知照免滋誤會當否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呈辦理等由附抄送中央宣傳部原呈一件准此惟查該項條例修正後未准送府有案當經呈奉函請補送後茲復准第一四三七〇號函開案准貴處第五三九〇號公函略謂准函交中央宣傳部呈為解釋修正黨報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及第八條與行政範圍有關請函國府令飭知照免滋誤會一案查此項條例似經修正但未准函送無案可稽請查照檢送以便轉陳辦理等由過處查前頒指導黨報條例及設置黨報條例因施行之經驗發現有未盡適當之處經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央第八十一次常會議決（一）修正指導黨報條例（二）設置黨報條例應即廢止業經通行各級黨部遵照在案茲准前由特查案檢同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函復即希查照轉陳一併通飭知照再前函所叙第八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一節頃准宣傳部來函聲明係第六條之誤並希查照更正等由附修正條例一份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及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又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及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又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該項條例及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份令仰該縣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及中宣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份

廳長 曹伯聞

修正指導黨報條例

第一條 為指導本黨輿論統一宣傳起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導之黨報為下列二種

(一)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二) 黨員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第三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直轄之黨報其負責人員及總編輯由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委派之

第四條 直轄於中央之各黨報由中央宣傳部直接指導之其他各級黨部宣傳部之各黨報得由各該宣傳部秉承中央意旨指導之

第五條 各項黨報均須履行日報登記手續

第六條 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各黨報應按期呈送刊物全份於中央宣傳部及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審查如認為有應須糾正之處須絕對服從

第八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之黨報得酌將刊物逐期贈送當地區黨部及區分部各一份

第九條 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得事人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

第十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對所屬黨報除將所定宣傳綱要及方畧儘先發給外並應隨時指示宣傳要旨以爲立論取材標準

第十一條 各黨報應根據中央宣傳部所頒宣傳要點及時事問題每週着刊社論

第十二條 各黨報除紀載真實新聞外須儘量宣傳本黨及政府所有政治設施法律制度建設計畫等

第十三條 各黨報須儘量闡揚本黨主義及政策並闕除或糾正一切反動謬誤的主義或政論

第十四條 各黨報副刊須儘量刊載科學文藝社會教育經濟建設及各種宣傳文字

第十五條 各黨報應遵守下列之紀律

(一) 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爲最高原則

(二) 絕對復從上級黨部之命令並不得為私人所利用

(三) 對各級黨部及政府送往發表之主要文件須儘先發表不得遲延或拒絕

(四) 對本黨及政府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隨意發表

第十六條 各黨部如有違背前條之規定各級宣傳部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其辦法如左

(一) 警告

(二) 撤換負責人或改組

(三) 停刊

(四) 懲辦負責人

第十七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第十五條之規定除依第十六條之辦法處分外其主管宣傳部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各黨報須按月將工作報告呈送主管宣傳部備核其工作報告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宣傳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抄宣傳部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查修正黨報條例係由屬部擬呈經中央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施行以來尙未發現不妥之處乃近據各地法院引用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竟有解釋為「指導黨報條例乃各級黨部監督所屬各黨報之規程其第九條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云云係規定黨報有更正之義務並非謂未經被害人聲請更正即可不負罪責原檢察官僅以被害未履行更正手續為理由遽不予起訴殊嫌失當」查該條例第九條原文為「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原意係為保護黨報兼以保護私人或法人名譽而設斟酌至當並非祇規定黨報有更正之義務即被害人亦有舉證事實聲請更正之義務誠以報紙登載消息失實之

處亦所難免被害人如認為妨害名譽儘可舉證事實要求更正若未履行此項手續逕向法院控訴法院亦得予以起訴則上項條例不啻等於廢紙殊於黨報前途大有影響故在黨報方面關於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之紀載其應負法律上之責任者必以拒不更正為必要之條件蓋拒不更正即是有意毀損他人名譽自應受法律之制裁在被害人方面未經履行聲請更正之手續及經聲請而黨報並未拒不更正竟行提控訴者即與本條之規定不合法法院不應予以起訴此事為本條立法之精神所寄自不容牽強附會曲解條文為解除糾紛及恐影響黨報前途起見擬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令飭司法院轉飭所屬以後關於此類案件仍須根據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即允被害人未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及經聲請而黨報已更正者法院不得予以起訴又上項條例第八條「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本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亦擬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市政府飭屬一體知照免滋誤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央宣傳部 八，二六。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以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必須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派員考查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五十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開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轉來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以各級政府黨義研究會大都敷衍塞責其能依照中央規定辦法實行者實係少數請中央飭國府令各行政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必須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派員切實考查以重黨義等情呈一件到部查該會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此後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自應由所在地高級黨部訓練部（或科）隨時派員切實考查以重黨義除函國

府轉飭各行政機關遵照並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致等由准此除由敝會訓練部業經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貴政府請煩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 曹伯聞

訓令省府直屬各機關行政工作人員務須認真研究黨義以期深切了解由（省稿）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二八九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訓練部第九九一八號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轉來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以各級政府黨義研究會大都敷衍塞責其能依照中央規定辦法實行者實係少數請中央飭國府令行各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必須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派員切實考查以重黨義等情呈一件到部查該會所稱各節的係實情應請貴府飭令各行政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以期深切了解除緘復照辦並通令各級黨部訓練部隨時派員切實考查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何 鍵（督師前方）

委員 曹伯聞（代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訓令省屬各機關查禁反動刊物新時代國語教授書及青年半月刊以杜流傳由（省稿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海陸空軍總司令部法字第八四三四號訓令內開爲通令禁查事據首都衛戍司令部谷正倫呈稱案據職部憲

兵第一團團長陳步雲報告稱竊據職團第三營營長蕭冠雄報稱頃據職營第十連連長趙志熹頃據職連分遣第四號道房之排長朱士豪轉據分遣第三號道防之上士班長王燮呈稱於二日夜間十二時許率隊向西巡查時在三號道房西之路邊拾獲共黨反動宣傳書籍五本請鑒核前來當經審閱一過確係反動刊物理合檢同是項反動刊物五本請鑒核迅予轉呈通令查拿以請黨國而安民生等情據此當經職審察一過委係共黨宣傳品但此項刊物究爲何人拋置仰由車上落下或路過遺失尙未得其詳然不外共產黨徒由車上經過或步行經過該地而無意落下或故意擲下以廣宣傳細究其情總不外此除立即密飭所屬加意偵緝及嚴密防範道房工人受其蠱惑並務獲破案外復查該項反動刊物內有新時代國語教授書第一二三四等冊兩本書面印有商務印書館出版字樣此書是否該館出版未敢臆斷而該書面既有該館字樣不無可疑理合檢同該項反動刊物五本備文呈交 鈞長鑒核懇請轉呈總備司令部派員檢驗商務印書館有無是項教授書出版以免青年受惑並請通令嚴密查拿而安地方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查該書確係反動刊物至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檢同該項反動刊物備文轉呈鈞長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呈新時代國語教科書二本青年半月刊三本前來據此經職復查審查內容反動季係共黨刊物理合檢同原反動刊物五本備文轉報仰祈鈞部察核等情據此除飭稽查人員查明是項刊物是否商務印書館出版及注意各書雖有無販賣者隨時查禁外理合備文并檢同查獲反動刊物新時代國語教科書及青年半月刊呈請鈞部查核通令嚴密查禁以遏亂萌而杜流動等情並附呈新時代國語教授書青年半月刊各一本到部據此查此項刊物確係共黨反動宣傳書籍既據查獲應即禁絕以杜流傳除指令並通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對於上列新時代國語教授書及青年半月刊一本注意隨時嚴密查禁務使絕迹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對於上列新時代國語教授書及青年半月刊等一體注意隨時嚴密查禁務使絕迹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主席 何 鍵 (督師前方)

廳長 曹 伯 聞 (代行)

訓令各縣縣長仰將該縣與革命有關傳記事迹繕送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以資參考

由(省稿)

爲令遵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〇七九號咨開爲咨轉事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九日第二七〇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八八號函開逕啓者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一四二三號公函內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呈爲據該會編纂陳嶽琪提請轉呈中央咨行國府通令各省縣修志機關注重革命事迹並繕送備考一案經決議照辦抄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抄同原案函達查照轉陳等因到處經即轉呈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於應抄同時附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別咨轉并呈復外於應抄同原提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計抄送原提案一件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送原提案一件

主席 何 鍵 (督師前方)

委員 曹 伯 聞 (代行)

民政廳長 曹 伯 聞

抄原提案

爲提議以本會名義呈請

中央咨請國府通令各省縣修志機關注重搜集與革命有關之傳記事迹並將其所得繕送本會參考事查歷來各省縣修志其所認爲模範人物者類皆曩昔顯宦縉紳或會受旌表褒揚之順民若取義成仁之革命烈士縱不認爲大逆不道亦諱莫如深轍任其湮沒此在軍閥專政時代無怪其然若今日本黨訓政表揚烈蹟矜式民衆實爲當務之急故凡各省縣現在設有修志機關者當由國府切實通令其注重採訪當地與革命有關之傳記事迹如昔年提倡革命反抗滿清之先知先覺以及早入本黨參加革命之先烈前哲皆足爲一省一縣生色同時可爲革命有價值之史料故一面復當飭令各修志機關收其蒐集所得之革命史

料繕送本會一份俾資參考而補征集之所不及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人陳肇琪六，三〇。

訓令各機關一體查禁反動刊物以弭亂源由（省稿）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六四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二八五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案據永修縣長吳廷桂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職縣自奉令派員會同縣黨部檢查郵政以來對於往來信件及反動刊物莫不認真檢查業經查獲反動刊物多種茲據檢查員報告日前在郵局查獲反動刊物四種計海燕第四五期合刊一冊書面海燕二字及海燕圖均係以刀形畫成又南國第二卷第一期一冊書面南國二字亦以鐮刀斧鋤等形繪成顯係寓有反動之意惟海燕書後僅載海燕書報社發行字樣未載出版地點南國則注明上海現代書局發行又紅旗第一二期小報一摺亦未載出版地點僅有代派處各赤色工會互濟會共產黨支部上海報社海光日報社等字樣其第一欄社論欄開始即載有準備七月十六反軍閥戰爭的大示威題顯係共產黨準備暴動之一種反動宣傳又中國共產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爲沙基慘案五週年紀念告農工兵士勞苦羣衆傳單一紮檢查上述各種刊物均係內容荒謬宣傳反動若不嚴密查禁誠恐影響治安不堪設想且查該項刊物均係由外省寄入其非本省境內出版可知除督促職縣檢查員並飭屬一體嚴密查禁外理合將查獲上項反動刊物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查禁以遏亂萌至爲公便等情附呈反動刊物四種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各件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准予通令查禁以弭亂源等情據此當經函送中央宣傳部審查辦理在案茲准函開查反動刊物海燕月刊及紅旗期刊等業經本部通令查禁南國月刊亦已密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查辦各在案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令江西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

禁爲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主席 何 鍵 (督師前方)

委員 曹伯聞 (代行)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訓令省府所屬各機關查禁反動刊物紅色曙光等仰遵照由(不另行文省稿)

爲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七六〇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行政院三一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據漢口市政府呈稱爲呈齊紅色曙光等五種共產黨刊物仰乞鑒核事案據職府社會局局長楊在春呈報略稱據郵件檢查所呈送查獲之紅色曙光告敵方士兵歌告湘鄂贛邊界民衆書告勞苦青年書敬告陽新民衆書等五種共產黨刊物皆係鼓吹階級鬥爭破壞國民革命煽動農工企圖暴動似應嚴禁並檢同原刊物五種呈懇轉請通令查禁等情計附呈紅色曙光告敵方士兵歌告湘鄂贛邊界民衆書告勞苦青年書敬告陽新民衆書各一份據此查所送該五種刊物均印有紅軍第五軍政治部翻印等字樣確爲共產黨反動宣傳品該局所請通令查禁似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反動刊物五種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函送

中央宣傳部審查辦理在案茲准函開查核該五種刊物確係共產黨宣傳品應予查禁除通令各地郵檢所嚴密查扣外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令漢口市政府知照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長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爲要此令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 曹伯聞

具縣

政

縣政

指令資興縣縣長何巍呈費第四十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在區公所尙未成立區長未經委任以前毋庸遽自舉行區長會議其餘各案准予存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茶陵縣長彭孔壁呈費廿二三四六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費均悉第二十四次提議事項第三案暨廿六次提議第二案着暫從緩辦關於自治事宜應候本廳另令飭遵其餘准予存查再該縣政府第二十五次縣政會議紀錄未據呈到併仰查明補費憑核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化縣縣長方直呈費第四十二三三次縣政會議紀錄祈鑒核由

呈及紀錄均悉查團局不得干涉民刑訴訟捕獲人犯應立送縣政府訊辦各縣挨戶團章程既有明文規定自無添修看守所之必要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添修團局看守所一案應歸併改修舊監獄案統籌辦理並應估工繪圖專案呈報本廳暨高等法院候核第四十三次常會決議成立清鄉委員會案應逕報全省清鄉司令部核辦至民生公廠劃歸救濟院接管按之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精神已有不符又定招商承辦核與建設廳規定貧民工廠辦法及省賑務會實施賑災貧民工廠辦法尤爲不合礙難照辦仰併遵照妥議具報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黔陽縣縣長田名瑜呈費八月份匪共及非司法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查冊內各犯均未訊結應迅予訊明依法擬辦其寄押人犯亦應審訊明確函請原捕機關分別判釋以免延累爲要此令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東安縣縣長郭蔚豪呈費七月份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查所列各犯入獄已久無一訊結殊屬延玩着限令到半月內逐案提訊明確依法分別釋辦具報毋違此令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益陽縣長毛慶年呈費六月份匪共及非司法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查冊內劉妙伢熊日新楊弼生等三名羈押已久尙未判決實屬怠玩仰即偵訊明確迅予依法擬辦其餘各犯亦應次第訊結毋再延宕爲要此令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慈利縣長陳聲駿呈費六月份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查冊內人犯均係軍隊寄押仍仰該縣長詳爲訊明按其罪情輕重函請原捕機關分別判釋爲要此令冊存

廳長曹伯聞

批令臨武縣長蔡其璋呈費六月份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查冊保一犯業經該府宣告無罪交其親屬保釋帖何日出獄未據載明不無疏漏嗣後造報務須詳細填列以憑考核仰即遵照此令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龍山縣長李超羣呈費七月份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查冊內人犯有羈押一年以上尙未判決者實屬怠玩仰即迅予偵訊明確依法擬辦毋再延宕爲要此令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嘉禾縣長廖炳文呈費七月份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費均悉仰將未決各犯迅速依法訊結毋任久懸致滋羈累又來冊誤書爲表不無疏忽合併飭知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順縣長朱健呈費七月份匪共及非司法人犯報冊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查併仰迅將未決人犯依法訊結毋稍延宕爲要此令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常德縣長唐佑樾呈費卅九次行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自治附加改作團款及教育經費救濟院基金一併應專案分別呈候核示除准予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請派員參加行政會議由

呈費均悉准予備案毋庸派員參加仰俟會議完畢即將議決各案分別呈核再十九年度新預算現尙未經公佈所有各縣行政會議經費應仍由縣地方款下撥節開支着併知照此令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慈利縣縣長陳聲駿呈報召集行政會議日期請派員參加並費規則細則預算書單由

呈費均悉據稱該縣定於十月十一日召集第一期行政會議等情准予備案毋庸派員參加仰於閉幕後將會議經過情形連同議決各案費核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並准存查至經費一節查十九年度預算並未成立不能由省庫開支着在地方項下撥節支用除將原費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餘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費預算書四份請款憑單一紙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澧縣長張乙震呈報擬定本期分次出巡計畫並費區域表及預算書單由

呈件均悉核閱所擬出巡計畫尙屬妥適准予備查屆期仍仰隨時報核至經費預算應候另令飭遵着併知照此令區域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長蔡慶萱呈請委員會勘羅漢寺學租并制止段桂青等強割由

呈悉查各縣經界問題前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各縣疆界在行政區域未經統籌測劃以前所有關於自治調查派款清鄉以及一切行政事項概照各縣舊有慣例辦理並經本廳民字第七二一號通令飭知在案該羅漢寺田產地址向來究屬何縣管轄該項學租歷年究歸何縣提用仰即切實查明依照舊例辦理所請委員勘會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報肅清縣境及綢繆善後情形由

呈悉據稱各情足見應變有方關於撫綏善後諸端尤能實心實政殊堪嘉慰尙望繼續努力用臻治理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原呈

呈爲呈報肅清縣境經過及綢繆善後情形仰祈鈞鑒事竊職回任於逆餓鷓張之日兼民食奇荒之時每日策劃軍事賑濟災黎兼籌並顧日不暇給茲特略陳概況以慰鈞座望治之殷查四路軍克復長潭以後湘鄉道上迄無我方進攻部隊報載陳光中旅克復湘鄉陳渥旅佔領寶慶全非事實以致寶慶殘逆有恃無恐敢於連橋水豐分布哨兵並派逆兵乘車下駛游戈迫近縣城適奉總指揮何面諭運縣長碧山轉來代電飭職截擊潰逆恢復潭寶交通遵派團隊於永豐及青樹坪間扼要堵截職復親率團隊出巡青永視察防務適有逆軍下竄當被常備隊截獲一車繳得七九步槍五支俘虜六名隨將槍支呈繳總部俘虜亦給資遣散寶逆恐慌立即撤回哨兵挖斷路基閉城堅守因之青永交通賴以恢復逆敵聲言報復益飭團隊戒嚴直至重旅進駐寶慶屬縣

幸獲無恙不意張逆潰兵二百餘人竄入縣境三五成羣肆行騷擾整股則由青永竄踞灑水於是各鄉惶恐紛紛告急職乃嚴令團隊將零星潰槍收繳資遣而盤踞潰兵有槍百餘支機關槍六挺手流彈數十枚若以少數團隊進剿勢必糜爛市鎮即任竄入寧鄉踞灑山爲巢窟則寧匪如虎生翼兜剿尤難故職派員交涉並饋食物囑其嚴守紀律暫駐待命所需給養權予墊付一面飛報四路總部准由陶師收編當地秩序幸獲安全而齊匪昌隆適於是時肆虐湘潭應約會剿尙稱得守職以潭邑糜爛則屬縣蒙其影響因遣團兵一隊深入花石助剿暫不調回以竟全功近據各鄉報稱潰兵散槍已告絕跡矣惟屬縣蟲災極重民鮮蓋藏雖令廣種雜糧究難青黃相接民間拖欠之倉穀共達一萬四千餘石內有不肖團紳抱存漁利月來竭力嚴迫現未繳灌者不過千餘石皆以繳有押款或予封產拍抵預算計秋後當可如數灌齊等因各市鎮災民厲集餓斃時間若不救濟隱患堪虞乃於前月底間發起施粥應需經費臨時募捐以外並經各公法團開會議決就職私人及賑分會以前募集之款提撥三千元分發災區市鎮擴施粥範圍每日受粥荒民幾及三萬此舉雖非善策要亦仰體鈞座實惠及民之至意至防治螟蟲工作爲屬縣重要問題冬春以來極力宣傳農民漸已覺悟從事防治職回任續發治螟圖說萬餘份頗收實效目前田禾繁茂如半月不生變化則收穫豐盈可以斷言也所有呈報肅清縣境及綢繆善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祈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民政廳長曹

湘鄉縣長田稷豐

指令岳陽縣長孫業震呈報縣府移居地點並擬援例請款修葺由

呈悉該府遷移舊府署辦公一節應准備案至該處零星修理購置費應由各月份辦公費項下支給暫時毋庸大興土木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代電靖縣地方善後委員會據控該縣縣長擅離職守業經該縣長將離縣情形呈報到廳應候辦理由

靖縣地方善後維持會並轉各公法團覽奉省政府發交該會暨公法團呈控縣長陳振球擅離職守公懇撤懲等情呈一件并據分呈到廳均悉查前據該縣公民吳發宏等以豪劣勾結爲虐驅逐縣長圖奪政權等情具控到廳當經令縣查辦在案至該縣迭被逆匪竄擾業據該縣長塞代電具報離縣脫險情形並自請處行前來應候辦理仰即知照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訓令各縣局所長值此匪共披猖之際毋得率請辭職或託故請假由

爲令遵事照得縣長爲一縣重心乃人民生命財產所寄託公安局長或警察所長職司警政尤爲地方治安所關休戚存亡應與民共迺近據各縣縣長及各局所長等或遇地方匪警或因軍事緊張輒以辦理棘手懇予辭職或請假紛至沓來殊屬意從規避若不嚴行制止何以保衛地方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局所長即便遵照值此匪共披猖之際務望激發忠勇督飭所屬共同努力以盡職守而衛地方毋得率請辭差或委託故請假有負政府倚畀之至意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目

目

自治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各縣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本部前于十八年十二月間擬訂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呈准頒行迨本年五月間市組織法公布其第一百四十三條定有閭鄰圖記并無閭鄰居民會議圖記本部以此項規定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互相比較不無疑義即經呈奉 行政院咨准 立法院核復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所載其圖記三字係指閭鄰圖記而言非指閭鄰居民會議圖記而言復由本部遵照 立法院解釋另訂各縣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五四二號指令開呈覽附件均悉應准由該部公布通行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業將該項章程於本年九月十日以部令公布並將從前頒布之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以部令廢止除分別咨令暨呈復外合亟檢發該項章程八十五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各縣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八十五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章程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各縣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日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仰遵照由

爲令發事案奉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十 四 期 自 治

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二號訓令開查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均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組織法第六七四四十三條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九二六三十八六十四六十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五二十一六十二條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修正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條文各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暨呈復外合行檢發修正各條文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修正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九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各修正法規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修正
縣組織法
區自治施行法
鄉鎮自治施行法
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八日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關於鎮鄉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解釋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二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規定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該會在兩字殊屬含混此次總登記失去黨籍者是否合於該條款資格之一現任黨務工作者有無被選資格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經移送中央法規

編審委員會解釋去後茲准函送意見內開查來呈所稱施行細則係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誤其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之解釋應以十七年總登記後取得黨籍并曾在本黨服務者為限至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當然合於該款所定之資格等語過處查該項施行法係由國民政府頒布之法律既經解釋前來似應轉行國府令飭主管機關於施行時加以注意經簽呈奉常務委員批照辦除由會指令知照外特函請查照轉呈辦理等由准此理合令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主管機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行各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復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辦理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訓令各縣政府補具自治區域圖表及劃區會議錄由

為令遵事案查此次共匪襲陷長沙本廳案卷悉被焚燬所有各縣自治區域圖表及會議錄錄均已損失無從稽考亟應重行徵集以憑彙案分別存轉除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案補具全縣自治區域詳明圖表各三份連同劃區會議錄一併加蓋縣印呈候存轉案關自治要政毋稍延誤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訓令各縣政府裁撤地方自治協助員仰將結束情形具報備核由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湘省自經匪共騷擾元氣凋傷財政困難已達極點在此清剿時期對於全省行政建設地方自治諸端雖皆屬切要之圖不能不斟酌事實暫行縮小範圍或分別裁併藉維現狀茲經本府委員會決定各機關經費除應裁併者不計外其餘概照十八年度預算發給各職員薪俸應按照另案規定折扣辦法以示撙節至於湖南地方自治籌備

處地方自治訓練所及統計測量各班均暫行停辦各縣地方自治協助員暫予一律裁撤中山圖書館博物館國術館感化院湖南預算委員會均着一併撤銷民衆教育委員會及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均歸併湖南教育廳辦理植桐委員會歸併湖南建設廳辦理此係爲目前救濟財政支絀不得已之辦法仍俟財力稍充再行酌議恢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停辦結束歸併移交接收各情分別具報備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自治協助員既經裁撤所有薪俸應發至何時截止除咨財政廳核辦飭遵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委任籌備地方自治人員及區長任用法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咨一件內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前准考試院咨復關於該部核議浙江省執委會請以考試合格黨員充任籌備地方自治人員案內區長考試應如何舉行經令飭考選委員會辦理一案經飭處抄同原咨轉知該部在案茲准考試院第二四號咨開案查前准貴院咨據內政部核議關於浙江省執委會請以曾經訓練考試合格黨員充任籌備地方自治人員一案准先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對於訓練區長先儘黨員招考其已訓練合格之人員亦先儘黨員委用至於區長考試應轉請敝院核辦等由當以關於區長充任籌備自治人員發生困難及區長考試是否仍許照區長訓練所條例辦理各案先後接准大咨及內政部函陳到院曾經往返磋商將來核議考試事項必須參酌方資聯貫即經抄同全案令發考選委員會核議辦理並先咨復貴院查照各在案旋據該會復稱遵於本月二十七日提出第十八次會議公同討論僉以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內載區長民選實行以前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等語是區長須就考試合格人員加以訓練後方可委任又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

定委任官遴委資格第一款即普通考試及格者區長既屬委任官自應以委用普通考試合格之人方爲合法惟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籌備自治限期舉行區長責任基重考試法雖已奉令公布施行而舉行普通考試屬會正在籌備期間內政部十八年頒布之區長訓練所條例既經本院存查有案本年六月三日院長復楊部長函亦有此時各省需用區長自可暫照區長訓練所條例選用之語是依該條例訓練及格之區長自不能不認爲各省根據中央法令辦理此後應一面由會極積籌備在最短期間舉行普通考試以考正途出身之區長一面俟覆核條例公布後將各省區長訓練所畢業之區長資格加以覆核分別予以承認則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通過之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情序表籌備自治人才項下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自治人員欄內應由內政部商承考試院區長或由考試酌量情形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旨不甚相遠法律事實亦得兩相參酌不失聯貫再查內政部一面提出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主張訓練縣自治籌備員一面頒布區長訓練所條例通飭各省一律舉辦其意本將區長與縣自治籌備員畫分兩事雖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經立法院議決不成立第按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其實行程序第三項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此項人員並決定以黨員爲限是否包括區長在內固未見明白規定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情序表備考欄內載區長已經考試及訓練應即以之充任協助籌備地方自治人員則明認區長與籌備自治人員係屬兩項職務區長每縣需用多人若必限於訓練考試合格之黨員誠如內政部所顧慮事實上不易辦到且此後舉行普通考試亦不便以黨員與非黨員而有差別惟有變通辦理將區長與籌備自治人員即認爲兩項職務在區長但求考試合格不必盡限於黨員至籌備自治人員無論其爲經過考試及訓練之區長充任或以曾受其他相當考試及訓練之人員充任均限於黨員始得擔任如此分別辦理此項籌備自治人員每縣一人或兩三縣一人且屬臨時協助性質與區長之量多而職專者不同事實上自少窒礙而對於三全大會決議案及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亦無抵觸可收推行盡利之效等由決議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所議各節核與內政部畫分區長及自治籌備人員爲兩項職務之原議固屬相同對於三全大會及政治會議等決議案亦無抵觸而於事實上復可推行無碍自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

核如荷同意並希轉飭內政部遵照爲荷等因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函文官處轉呈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各省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考試區長一案前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考試院核辦並由本部函陳

考試院商權辦法嗣奉

行政院交議浙江省執委會請以訓練考試合格之黨員充任籌備地方自治人員一案復經擬議暫行辦法陳奉核准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民字第七七二號咨文通咨各省政府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荷此咨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飭即知照由（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分字第一三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一份奉此除俟擬訂施行細則呈准公布再依本法第五十四條另擬本法施行日期呈請施行另文飭遵外合行照印本法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九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法條文一

份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月 三 日

指令臨澧縣長張乙震呈爲自治協助理員報載一律裁撤未奉明令請示遵由

呈悉各縣地方自治協助理員已奉

省政府明令一律裁撤業經本廳錄案通令各縣並規定協助理員薪俸發至八月底截止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桂陽縣長鍾毓英請示自治協助理員是否一律裁撤俸給如何撥發由

文代電悉各縣地方自治協助理員已奉

省政府明令一律裁撤業經本廳錄案通令各縣並規定協助理員薪俸發至八月底截止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救濟事業業

救濟事業

訓令各縣政府督促增設積穀並頒發查驗結報辦法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

行政院訓令一件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二四二次會議准陳委員果夫提議稱本年各地豐收糧食似有餘裕然照去年存底枯竭而論明年或仍有青黃不接之虞現當收成時期農民多因他種消費或需欸清償債項不得將糧食廉價出售故最近糧食跌價實非農民之利且爲奸商囤積居奇之機會爲維持民食起見宜乘今年豐收之時爲儲蓄備荒之計各地積谷倉應立即設置其已有者應令擴充至各縣儲穀之數應由各省府按照當地情形從速規定各縣如缺乏欸項可准其向金融界息借即以存穀爲保證並應由地方公正人士組織委員會負責監督之責在已設農民銀行各地應由農民銀行做農民米麥抵押其未設農民銀行各地應由典當在中央規定利率範圍內做米麥抵押同時禁止商民囤積並嚴禁米穀出洋如此則農民有周轉之機會不致在短時期內受無謂之損失各地糧食狀況亦得保其平衡是否可行請公決等因經議決交行政院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前據內政部呈擬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經本院核准呈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由部公布在案茲奉交前案自應照辦除令內政部督促實行呈報

國府鑒核暨函達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呈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等因查湘省本年秋收豐稔前經本廳通令遵照

內政部頒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分別籌設籌填並限於本年十月以前一律辦理完竣具報由本廳派員查驗以積穀之多寡定各縣之考成在案現屆十月之期祇有一月遵奉院令督促實行由本廳制定各縣積穀查驗結報辦法所有各該縣積穀按照另表所列指令毗連鄰縣縣長負責查驗并照附頒結式出具切結限十一月以前費廳以憑派員覆查核定殿最事關儲政各該出結縣長幸勿瞻徇虛飾改蹈結報不實之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各縣積穀查驗結報辦法一份暫派查驗各縣倉穀表一份結式一份

廳長曹伯聞

各縣積穀查驗結報辦法

- 一，各縣積穀依本辦法之規定由本廳指令毗連鄰縣縣長查驗之
- 二，被指定查驗積穀之縣長於奉文後應即訂定查驗日期通知該有倉穀縣份縣長屆期派員或親往查驗
- 三，查驗積穀之縣長或其委員抵縣後應由該縣縣長將縣內所有積穀開造詳細數目清冊連同各倉管理人切結送請查驗
- 四，查驗積穀之縣長及其委員接到上項冊結後先就縣市各倉查驗次及鄉鎮倉及義倉但該縣區域過廣積穀甚多者得抽查之
- 五，查驗積穀完竣後由各該指定縣長出具切結連同各該縣原造清冊或各倉管理人切結一併費廳聽候派員覆查如發現有結報不實情事依法懲處
- 六，查驗積穀限一個月內竣事所需旅費由該縣行政辦公費項下開支

聯結式

具切結○○縣縣長○○○實結得○○縣奉令籌備積穀經縣長查明全縣實有積穀 石中間不扶理合出具切結是實

○○縣縣長○○○印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 日

指派查驗各縣倉穀表

		有倉縣份															出結縣份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十四期	麻	鳳	乾	永	保	永	龍	桑	大	慈	桃	常	漢	沅	益	寧	長	沙	寧
	救濟事業	陽	縣	鳳	城	綏	靖	順	山	植	庸	利	源	德	壽	江	陽	鄉	益	陽
		湘	湘	衡	衡	祁	常	耒	安	茶	鄱	陽	寧	新	嘉	桂	永	郴	縣	縣
		鄉	潭	山	陽	陽	寧	陽	仁	陵	縣	明	遠	田	禾	陽	興	縣	永	興
		邵	湘	湘	衡	衡	祁	常	耒	安	茶	鄱	陽	寧	新	桂	永	郴	縣	縣
		陽	鄉	潭	山	陽	陽	寧	陽	仁	陵	縣	明	遠	田	禾	陽	興	縣	縣

資桂汝宜臨藍江永道零東陽新武城綏通靖會黔芷
 興東城章武山華明縣陵安明寧崗步寧道縣同陽江
 郴資桂汝宜臨藍江永道零東新安寧武城綏通靖會黔陽
 縣興東城章武山華明縣陵安寧崗步寧道縣同陽

湖南民政刊要

臨澧安石南華臨岳湘平瀏醴攸瀘沅辰古淑安新邵
 澧縣鄉門縣容湘陽陰江陽陵縣溪陵谿澗丈浦化化陽
 石臨澧安南華臨岳湘平瀏醴古瀘沅辰淑安新
 門澧縣鄉縣容湘陽陰江陽陵丈溪陵谿浦化化

第十四期

救濟事業

訓令各縣政府轉令依法釐訂各慈善機關之組織及名稱具報以憑轉報由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前經本部呈准頒布通行各省遵照辦理嗣奉

國民政府頒布監督慈善團體法復經通行各省遵照並擬具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呈奉

行政院公布由部迭次令飭各省將舊有私立慈善機關重行核定報部以符法例並頒發救濟事業調查表式通飭填報以憑考
核各在案現據各省呈送之救濟事業調查表關於各慈善機關之組織及其名稱多未依法厘訂例如老人院苦兒院及接嬰局
育嬰堂保嬰堂等名目如係官立或公立應即依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一律改稱養老所孤兒所育嬰所等由救
濟院直接管理其購葬費施棺所抬埋會所及不合現代潮流之保節局清節堂恤養社暨類似上項等機關應即依照本部十七
年十月間民字第一六八號之通令分設爲施材掩埋所婦女教養所同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以昭畫一而便考查如係私
人或由私人團體集資設立者並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報部查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
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報考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以憑轉報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指令慈利縣長陳聲駿呈爲擬定捐輸積穀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所擬募捐積谷辦法尙屬平穩應准備查仍仰督飭認真辦理以裕倉儲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澧縣縣長張乙震呈覆該縣並無慈善團體無從厘訂仰即查照救濟院規則籌設具
報由

呈悉據稱該縣并無何項慈善團體當係實在惟救濟機關迭奉部令督促籌辦應由該縣長查照救濟院規則從速籌設具報此

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明縣長蕭璞呈報組織苦女救濟所擬具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辦法均悉查各地方慈善機關之組織及名稱前奉

內政部令飭查照所頒救濟院規則分別厘訂以昭劃一業經本廳轉行遵辦在案該縣鬻賣婦女及虐待婢妾之風尙熾擬組織苦女救濟所以資收容用意甚善惟該所名稱應即定爲婦女救養所隸屬縣救濟院統籌辦理以符部令所齊辦法亦有未盡完善之處着併會商該院妥爲修正另呈備核此令

廳長曹伯聞

運冊

算祿

預算決算

指令藍山縣長鄧以權呈費八月份預算書單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數目應照定案填列全數請款憑單或填全數或照核減數註填減薪表着遵總字第三零號通令縣長七折祕書科長八折科員九折編呈三份該縣原編各件均有未合予發還更造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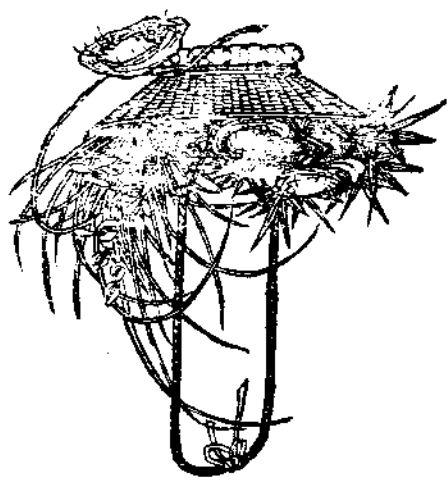
計發還預算書五份請款憑單一紙

廳長曹伯聞

指令鳳凰古丈永綏乾城各縣長呈報各該縣財政困難關於政費請發現款由

真代電悉各該縣財政困難自係實情仰候轉咨財政廳籌畫飭遵此令

廳長曹伯聞



撫

邱

撫 郵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附件仰即飭屬一體遵照由

爲令發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三號訓令准

銓叙部咨送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各附件飭轉行一體遵照一案當以是項修正細則及書表尙未奉頒到應經令知應呈部補頒再行令發在卷茲奉 內政部補發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官吏請卹事實表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卹金受領人須知官吏一次卹金證書式樣官吏終身卹金證書式樣遺族卹金證書式樣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式樣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各一份並奉

省政府轉發上列各件各一百份到廳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前項細則書表各一份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嗣後凡遇官吏長等等請卹事項務須按照此次令發各件分別辦理毋稍歧誤併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發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官吏請卹事實表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卹金受領人須知官吏一次卹金證書式樣官吏終身卹金證書式樣遺族卹金證書式樣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式樣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月 四 日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四期 撫 郵

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有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改受遺族卹金者除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終身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六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卹金時須提出其前位遺族之失權或死亡聲明書

第七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第八條 銓敘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卹金請求人

卹金證書分為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請求人第三聯備查由銓敘部咨送財政部

第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敘部咨送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隨即轉送卹金領受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

於登記後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給卹金受領人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

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卹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財政局

卹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卹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經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受領人

第十條

卹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報告者該期卹金仍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卹金受領人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並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

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停發卹金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

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卹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停發並由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將卹金證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

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併將卹金證書繳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四條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卹金機關應隨時調查於發給卹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五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六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請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備考	依據條款	傷病之原因及其現狀

注 意

- 1, 本表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均適用之
- 2, 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均須繳送正式診斷書
- 3, 如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因傷病增劇而收受終身卹金者應於「傷病之原因及現狀」之後添「前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一次卹金」及「傷病增劇之現狀」二欄
- 4, 有無第十五條情事者應填載於備考欄內
- 5,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 6, 本表應填具五份

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

請 求 者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所	與 死 亡 官 吏 之 關 係	死 亡 官 吏 姓 名	死 亡 時 之 年 齡	死 亡 時 之 官 職	死 亡 時 之 月 俸	死 亡 之 年 月 日	死 亡 前 退 職 者 退 職 時 之 年 月 日	歷 任 職 務	
											官 署	職 起 訖 年 月 日

備考	依據條款	死亡原因或勤勞事實之說明	及合計年數	合計年數

注 意

- 1, 本表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 2,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妻(2)子女(3)孫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如領受卹金者為(2)項以下各遺族應填具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 3, 女性官吏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子女(2)孫及孫女(3)夫之父母(4)夫之祖父母(5)本身父母(6)本身祖父母如領受卹金者為(2)項以下各遺族應填具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 4, 二人以上有權領受卹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表內切勿遺漏
- 5,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 6, 本表應填具五份

卹金受領人須知

- 一 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敘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 二 受領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取其領狀
- 三 前項領狀由發款官署彙繳銓敘部備查
- 四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轉令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財政特派員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按季撥交省政府轉發所屬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發給
- 五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撥交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 六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 七 卹金受領人移住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在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如屆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卹金仍由原住所在地官署發給之
- 八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卹金證書官署轉請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 九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卹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銓敘部補發
- 十 終身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 甲 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 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十一 遺族卹金如卹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二 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十三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為聲明事亡故者某之遺族卹金受領人僅有某項遺族其第一項遺族至第幾項遺族俱已不在（或向無各該項遺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序及某受領特此聲明謹呈

銓敘部

遺族卹金受領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月 日

指令代理耒陽縣長羅澄呈賈故警伍猷仁遺族請卹事實清冊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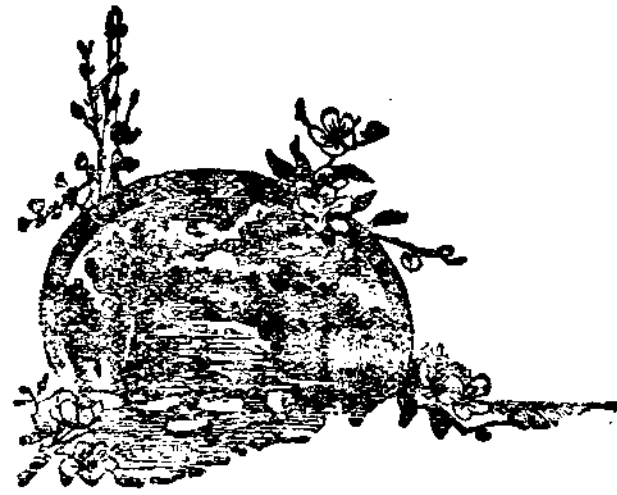
呈覽清冊均悉查來冊核與

銓敘部修正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式不符應予發還隨發表式一紙仰照造同樣五份呈候核轉再該警伍猷仁既係因公亡故得依官吏卹金第九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請給遺族卹金並遺族一次卹金仍應將本案事實暨援引條款請給金額分別補陳憑核為要此令

計發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式一紙

廳長曹伯聞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四期 撫卹



根 存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證 書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

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發 款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字第

號

備 查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

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

銓敘部填發員

發 款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訖

存 根

茲有 _____ 係 _____ 市 _____ 縣 _____ 人 _____ 年 _____ 歲住 _____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_____ 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_____ 圓整

第一次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官吏終身卹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_____ 係 _____ 市 _____ 縣 _____ 人 _____ 年 _____ 歲住 _____

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_____ 圓整 第一次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算 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_____ 收執遵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_____

發款官署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開應領之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元整

備 查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_____ 係 _____ 市 _____ 縣 _____ 人 _____ 年 _____ 歲住 _____

第 _____ 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_____ 圓整 第一次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辦理

銓敘部填發員 _____

發款官署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開應領之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元整

根 存

茲有

係

省市

縣

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圓整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書 證 金 卹 次 一 吏 官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市

縣

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

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圓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

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發 款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字 第

號

查 備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市

縣

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

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圓整除

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

銓敘部填發員
發 款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訖

匪

共

匪 共

訓令各縣政府禁止香客前往衡山嶽廟燒香以防匪共瀾跡由

爲令行事案據衡山縣縣長蔡慶萱馬電內稱查屬縣嶽廟燒香每逢廢曆七八月間香客成千屢萬茲值肅清匪共時期瀾跡其中危害治安擬懇鈞座通令各縣禁止香客來衡以固地方是否有當伏候電示祇遵等情據此除電復文曰馬電悉據稱禁止各縣香客前往嶽廟燒香各節係爲防患未然起見應准通令各縣縣長督飭團警一體查禁並出示曉諭可也等語寄發暨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各地捕獲之共黨其首要逆犯如有已送法院者亦應迅即交回軍事機關辦理以杜亂萌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第一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秘字第十一號密令內開爲密令事查現在軍事未寧共逆乘機擾亂若不嚴行鎮懾不足以清地方關於各地所捕獲之共黨其情節重大者應即迅以軍法從事其首要逆犯如有已送法院者亦應迅即交回軍事機關辦理以杜亂萌除分別密飭外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屬所長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訓令各機關嚴密防範共匪潛迹城廂並隨時飭屬拿辦由（省稿）

爲令知事案准

湖南清鄉司令部參字第四六號公函開逕啓者據密報稱彭黃共匪竄踞長沙時有女匪約三千人隨同來省迨該匪向瀏陽潰竄隨行女匪僅數百其混迹城廂內外者尙有二千餘人其混匿伎倆約分數端1、扮作受災難民故作哀詞求人憐憫收留或取最低之工資求作女僕藉便刺探消息隨時散佈謠言2、投身娼寮并姿賣笑百端勾引各界人士俟入彀中即以甜言蜜語探問各方消息或施其狐媚手段引誘入黨3、冒充女校學生或良家婦女專意接近軍警團隊官佐士兵實行戀愛自由結婚甚至以金錢飾品而遂其迷醉之伎倆目的達到後再運動入黨或運動叛變等情事並稱匿藏女匪中多年輕貌美者但其所留頭髮係男頭髮（即西式頭）面容因受日光稍帶黧黑等語除令行省會警備司令長沙市公安局長沙縣長飭屬嚴密拿辦并分令各部隊各縣長飭屬防範並責成各級官長隨時查察外相應函達貴政府即煩查照並飭所屬嚴密防範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知照并飭所屬嚴密防範爲要切切此令

主席何 鍵（督師前方）

委員曹伯聞（代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指令長沙市公安局局長王涵川呈請獎拏獲田平階一案出力人員費表核示由

呈表均悉該犯田平階既經拏解軍法處聯合辦事處訊辦在案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應依湖南剿共給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酌給獎金八十元以示鼓勵除檢同原表轉咨財政廳逕發通知給領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化縣長方直呈覆該縣錫鑛山錫業會呈請組織自衛團一案事實上恐有窒礙可否

取銷歸併義勇隊統籌辦理乞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錫鑛山工商輻輳品類不齊前據該山錫業會呈請組織自衛團以資防護當以各地匪氛甚熾該山情形特殊為思患預防起見自應增加自衛力量經指令准予備案並飭須受該縣挨戶團局指揮監督以一事權在卷現在該山自衛團既已呈報組織成立該府及縣挨戶團局對於清剿事項如有指揮調遣自可令飭遵辦其原駐該山之常備隊仍應由該縣挨戶團局直接管轄該錫業會不得擅行改編致亂統系至各縣守望隊業經

清鄉司令部通令一律暫改為剿共義勇隊該錫鑛山義勇隊既據稱已由該山錫業會組織六十名造具名冊呈覽該府備案現值剿共緊張之際仰即嚴飭切實巡邏協助清剿毋任徒託異言敷衍滋誤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瀏陽縣縣長兼保安團團長柏式諾呈報二十二日克復瀏城由

九月二十二日報告悉據瀏城之匪經該縣長督隊分途進剿業將縣城克復并斃匪無算奪獲彈械甚多足見指揮調度悉合機宜殊堪嘉尚惟劫後災黎流離失所深為軫念應即查酌情形妥籌安輯其散匿餘匪尤須嚴密搜查悉予殲除免貽後患並相機趕速追擊務將該縣失地完全恢復毋任久淪水火至所請添派勁旅馳往剿辦一節候商請第四路總指揮部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公安局局長王涵川呈請獎勵擊獲彭名蘇出力人員由

呈表均悉該局密查員彭瓚等擊獲紅匪偽團長彭名蘇一名既經訊供不諱呈解軍法處聯合辦公處依法鎗決在案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應准依照湖南省創共給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酌給獎金壹百元以示鼓勵除檢同原表轉咨財政廳逕發通知支領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醴陵縣長李達呈費擊獲共匪請獎表乞核准給發由

呈表均悉查唐家桂等犯本廳無卷可稽未便遽予給獎仰即將令奉清鄉司令部核准處刑文件及該府原案分別鈔費來廳以憑核辦此令表暫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代理耒陽縣縣長羅澄呈報擊斃匪首鄧繼南情形填費請獎表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匪首鄧繼南既係當場擊斃未經呈准覆決罪刑核與湖南劇共給獎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不符所請給獎之處未便遽予照准惟該縣挨戶團隊員兵既屬在事出力授諸論功行賞之義自應酌給獎金以資鼓勵仰即提交縣政會議就地籌款給領俾示優異而免向隅餘如呈辦理原表存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興縣縣長姜幹呈請轉咨核發擊獲共匪李佑連獎金由

呈悉該犯李佑連犯罪事實及訊辦情形本廳無卷可稽未便遽予核獎仰將會奉清鄉司令部復准文件及本案原卷分別鈔費來廳以憑核辦原表暫存此令

廳長曹伯聞

代電安仁蕭縣長對於清剿事宜能努力進行殊堪嘉尙由

安仁蕭縣長覽奉 省政府發交支代電並據分電到廳閱悉所陳各節雖未見諸實行而義胆忠肝殊堪嘉尙嗣後該縣清剿事宜仍仰努力進行以靖地方有厚望焉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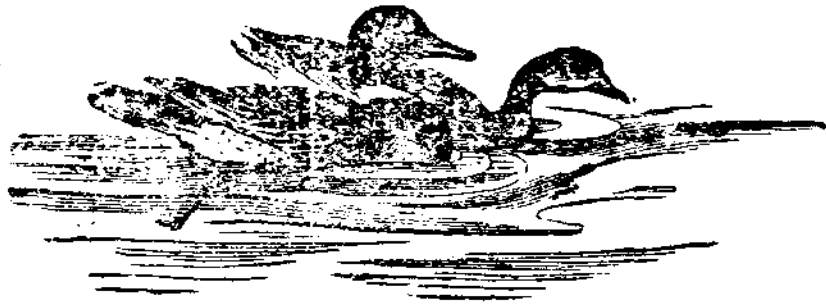
代電各機關如遇匪共竊發准予便宜處辦不得因循貽誤由（省稿）

各縣政府各挨戶團局各機關均鑒我軍徵日北刻克復省會即以大兵窮追逆匪務期一鼓肅清現在省防極為鞏固本府於虞

二起照常辦公協助軍隊專一剿匪剷共以副民望各該縣如遇匪共竊發准予便宜處辦該縣長等不得因循貽誤致干撤究特此電仰遵照主席何庚印

代電覆武岡縣黨部消弭赤禍誠屬切要至剷共機關毋容設立以節糜費由

武岡縣黨部察灰代電悉值茲匪共猖獗貴部意在鞏固後防消弭赤禍誠屬切要之圖應責成縣政府督飭團警嚴密防勦以絕亂源勿容設立剷共機關以一事權而節糜費特覆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通

通

通 緝

訓令各縣政府通緝衡山縣監獄脫逃犯許超衢等二十六名由

爲通緝事案據衡山縣縣長蔡慶萱呈稱竊查屬縣五月二十九日桂軍過境監內人犯乘機毀穿監壁計逃脫已未決犯許超衢康細牙等二十六名業經呈報鈞廳核示在案惟迭派幹警分別嚴密緝拿迄今無一弋獲似此遠颺非請通緝勢難歸案茲將該逃犯許超衢等年齡狀貌籍貫造具清冊一份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准予通令各縣嚴緝歸案以憑究辦深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逃犯名冊令仰該縣長遵即督飭團警一體協緝各該逃犯務獲歸案究辦毋任漏網爲要此令

計發逃犯名冊一份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衡山監獄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逃犯清冊

已決未決	性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狀	貌	備	考
已決匪犯	男	許超衢	二八	衡山	身中白面無鬚			
同	右	陳得傑	四三	衡山	同	右		
同	右	劉登青	二八	衡山	同	右		
同	右	李年生	三三	衡山	同	右		
同	右	周冬生	三三	衡山	同	右		

同 右 男 劉春堂 四四 衡山 同 右
 同 右 男 劉竹秋 衡山 同 右

訓令各縣政府通緝桑植縣逃犯朱錫卿鍾善國二名由

為令遵事據桑植縣長陳士呈請通緝逃犯朱錫卿鍾善國一案並賈逃犯年貌表一份到廳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年貌表一份仰該 長遵照轉飭所屬遵照一體緝拿務獲歸案究辦毋稍疏懈為要此令

計抄發逃犯年貌表一份

寄押	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 址	身 體	備 考
匪犯	朱錫卿	三一	桑植	洪家關	瘦長	
寄押	鍾善國	二六	同	同	短矮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一體嚴緝前駐墨偽使王繼曾偽領李向憲及偽使館秘書主事周易通岳

昭橋雷孝敏等究辦由（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六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七七二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二

○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僑務委員會呈為據駐墨總支部呈前僑使王繼曾與偽領李向憲等朋比為奸殘害本黨同志請轉呈中央緝辦以肅奇冤等情謹呈察核施行一案奉批國民政府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察核等情據此查前駐墨偽使王繼曾偽領李向憲及偽使館秘書主事周易通岳昭橋雷孝敏等袒護致公堂殘害本黨同志應予通緝法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

原附抄呈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
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
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抄原呈

呈爲呈轉事竊據駐墨總支部呈稱呈爲禍黨殃民害僑辱國請予嚴厲追究以雪奇冤事竊民國十一年時北廷所派駐墨僑使
王繼曾駐順善兩省僞領李向憲暗受北廷亂命撲滅海外革命勢力故不惜倒行逆施殃僑辱國肆意摧殘志在解散國民黨李
向憲到任之初即向僑民挑分界限極力袒護致公堂而壓抑國民黨查在墨之致公堂專事包攬煙賭營業所有賭館煙館非致
公堂人莫屬每月均要繳納其所謂香油銀以作該堂經費一向藉此而爲挾注殆數十年於茲矣迨至國民黨勃興因其主義光
明華僑相將景從日益繁盛致公堂早已心懷嫉忌又復因本黨黨章注重修身故每有勸誡黨員戒除煙賭以維黨德之論調致
公堂指爲有妨礙其營業啣恨益深於是向本黨同志極端擲擻且無事不思以中傷破壞雙方惡感日甚積不相容李向憲乘此
弱點利用致公堂極力向國民黨進攻故於民國十一年時兩方初以文字相詰駁及後致公堂因筆戰失敗李逆領遂乘機挑撥
簪動致公堂訴諸武力該堂向日暴戾恣睢專以魚肉鄉里爲能事復藉李劣領之包庇如虎添翼故而一觸即發李遂暗中唆使
其殘暴份子屠殺黨人於是一場之大慘案遂告開幕本黨同志無辜而被殺害者多命被其槍傷者多人有因被搆陷而受困囹
圜者有因此事之牽連而致破產亡家者此實由于李逆領一手包辦所促成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致死此等無辜殉難之
黨員直謂李向憲殺之可也事後本黨向駐在國呼冤冀求法律之解決如王繼曾因受北廷使命蓄意將國民黨摧殘況後與李
逆領同鄉官之相衛故不惜大賣氣力加倍認真偏袒致公堂而力抑國民黨是時使館秘書周易通主事雷孝敏皆是王外使之
一流人物逢君之惡助桀爲虐從中推波助瀾臭味相投同惡相濟乃極力向墨政府肆其鼓簧顛倒墨白觀其任內一千九百二

十二年（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咨照墨外交部及順善兩省各埠市長之公文（該原西文及譯轉華文一併附呈）其中誣篋國民黨不遺餘力指爲亂黨到處貽害於人羣更袒護致公堂爲良善爲互助性質此種用意觀微知顯則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矣當是時在墨之國民黨被王繼曾壓抑於其上李向憲把持於其下上下其手朋比爲奸竟使本黨被害之黨員含冤莫白呼籲無門致公堂之殺人罪犯反得逍遙法外吐氣揚眉此種奇冤枉獄竟被北廷之僞使劣領完全包圍矣至暗無天日陰霾滿目黑幕重重可爲喟嘆及至王外使去任周易通以秘書資格升任代辦雷孝敏以主事資格升作秘書亦以王之衣鉢作爲真傳無事不左袒致公堂以壓抑國民黨追周易通既去岳昭橋來駐是邦雷孝敏仍任祕書乃居間譖讒慝惡岳氏受其浸淫亦仇視黨人與前之王外使如出一轍故於十三年時致公堂再復殘殺黨人墨廷曾將真兇正犯押解出境詎岳雷二人以偏袒致公堂之故竟拍電美墨移民局將已解之罪犯盡數截回令該堂得以繼續摧殘本黨此皆岳雷二氏之罪也而尤有令人可憤者岳昭橋於任內私自致文於墨政府擬收菜苑從前殘殺華人之賠款自願減折一成便允接收了事（菜苑殺我華人三百餘名賠款爲三百一十萬若收一成可得三十一萬元）蓋此時南北相持中原無主彼欲乘此過渡時代暗中收受以飽私囊其喪心病狂竟至於此幸而此事未成否則菜苑遇害之僑胞又免冤上加冤沉埋千古矣（關於此事於墨外交部之公示見之）而當時北廷執政吾黨莫奈何乃北伐成功全國統一本黨開始訓政勵精圖治內而亟謀建設外而注意保僑方謂有此一綫曙光照臨海外同志莫不歡欣鼓舞喜躍若罔狂以爲從此可以解除痛苦前時遇難之黨人亦得以伸雪覆盆奇冤大白詎知竟有大謬不然者自第三次全墨代表大會決議代爲黨犧牲諸同志呈文政府請將王李等罪魁嚴懲究辦以慰幽魂曾於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呈訴中央乞將諸逆通飭歸案交付有司明正典刑並查抄其產業有案泣涕陳詞情極懇切不圖以全墨黨員之呼冤猶未足以稍動政府之一念此事延宕至今非特不聞將此等元惡巨蠹稍加懲處且以窮兇惡極之李向憲尙居然爲典禮局科長助桀爲虐之周易通猶任駐古巴使館秘書全僑共棄之雷孝敏依然在駐墨使館歷充要職至任滿始去餘外王繼曾岳昭橋兩大孽雖未知現居何職而要之皆能法外逍遙優游自在蓋業已飽扒海外之孽錢無何我國和官抑民之舊習變成通例自亡清以至於現在習染成風尤不可破嗚呼我於旅墨同志爲黨殉難之喋血奇冤將永遠沉淪而不能伸雪乎此實我全墨黨員認爲

最不平者也職等五夜清思撫心自問天良難昧不忍使含冤負屈之幽魂而長此湮沒故敢冒死陳詞哭訴鈞會伏乞鑒此哀情
勸發惻隱一念旅墨同志痛延殺戮之慘狀予以大力援助即將此種懇哀苦況代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請以迅發明令通緝王
繼會李向憲岳昭橋雷孝敏周易通諸擊歸案辦治以相當之罪以謝黨恥而雪冤則生者固屬感恩而死者亦當瞑目矣泣痛陳
情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並附該總支部痛史二冊華僑公論二份王繼會咨墨外交部西文二份又影印各種證據一帙及王
繼會等籍貫一紙來會除照錄原附各件各留一份存案備查外事關追究偽政府外交官吏理合檢同該總支部痛史一冊華僑
公論一份王繼會咨墨外交部西文一份與影印各種證據原帙並抄錄王繼會等籍貫一紙各件一併轉呈
鈞會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呈駐墨總支部痛史一冊華僑公論一份王繼會咨墨外交部西文一份影印各種證據原帙抄錄王繼會等籍貫一紙

僑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蕭吉珊

十九，七，八。

訓令各縣政府公安局通緝岳陽監獄在逃人犯由

為令遵事據岳陽縣長孫業震呈報該縣監獄被匪劫搶情形並請通緝在逃人犯附費人犯清冊一份到廳除指令照准並分令
外合亟抄發人犯清冊一份令仰該府遵照轉飭所屬遵照一體緝拿務獲歸案究辦毋稍疏懈為要此令
計抄發在逃人犯清冊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岳陽舊監獄被共匪劫放人犯清冊

計開

已決男犯計二十六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罪名	刑	期	容	貌	備
林長子	四四	四川	強盜	判處十年		身長面長		
熊家	四四	岳陽	毀損	判處三年		面圓身矮		
徐得勝	三八	同	管利和誘	同		面黑頭癩身中		此犯加入共匪作該匪坐探已被 團隊緝獲
李連生	三四	同	殺人未遂	徒刑七年		面圓身矮		
易兆麟	二八	同	特別法犯	無期徒刑		面黑身瘦		
劉光燦	三十	同	共黨	判處三年		面白身中		
王祖武	三三	同	同上	無期徒刑		面瘦眼睛		
周古坤	三九	同	同上	判處一年		面長身長		
羅桂州	五二	同	同上	同上		面寬身肥		
周光德	四五	同	同上	同上		面黑身長		
羅志卿	三十	同	同上	同上		面寬身矮		
羅習青	四一	同	同上	同上		面黃身矮		
趙貴喜	二八	湖北	同上	同上		面白身矮		
李益舟	四三	岳陽	同上	同上		面黑身長		
李詠生	四一	峽鄉	同上	同上		面圓身矮		
曹曉泉	三十	岳陽	和姦	判處一年又十一月		面白身長		

姓名	年齡	籍貫	案由	入監年月日	容貌	備考
蔡孝新	三三	同	共黨	徒刑一年	面黑身長	
陳步藩	二三	同	同上	同上	面白身瘦	
陸貴藩	三七	同	重婚	徒刑八月	面黑身肥	
李金標	三十	湘鄉	竊盜	判處一年	面瘦身矮	
張烈鈞	二五	岳陽	偽造詐財	徒刑一年有零	面白脚跛	
蘇子玉	二四	同	詐欺取財	同上	面白身長	
王坤	三十	長沙	藉名招匪	徒刑一年	面黑身長	
張萬茂	二四	澧州	騷擾	判處一年	面寬身肥	
柳和清	二七	岳陽	買賣槍彈	同上	面白身矮	
李金山	二十	黃陂	軍寄	徒刑二年	面瘦身矮	
已決女犯 計一名						
易張氏	四二	漢壽	殺人	無期徒刑	面寬白身肥	
未決男犯 計四十六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案由	入監年月日	容貌	備考
蘇定國	三八	四川	遞解	舊收	面寬身矮	
袁雙華	三十	同	同上	同上	面黃身矮	
江世賢	二五	同	匪兵	同上	面白麻身矮	
周正明	三七	同	遞解	同上	面白身長	

彭保生	三十	沅江	逃逸	同上	面黃身長
沈傳青	三十	瀏陽	匪犯嫌疑	本年三月二十五日	面寬身肥
柏珍第	一八	四川	遞解	本年四月五日	面瘦身矮
吳繼廷	二八	岳陽	共探	本年四月八日	面寬身肥矮
李金安	三六	同	傷害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	面黑身長
王辰保	三八	同	竊盜	同上	面白身矮
涂少武	三六	益陽	同上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	面黑身長
廖松保	二一	寧鄉	共犯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	面白身矮
李桂馥	二二	岳陽	匪犯	本年四月二十八日	面黑身長
周維新	三六	同	鴉片	本年四月二十九日	面黑身矮
楊直吾	四十	同	共案	本年五月七日	面黃身肥
楊三保	二十	同	同上	同上	面肥身肥
龔亞一	二六	華容	遞解	本年五月八日	面白身瘦
蕭元生	二五	監利	共匪	本年五月九日	面黑身長
李金堂	三三	岳陽	共犯	本年五月十三日	面瘦身瘦
朱海臣	二八	同	共案	本年五月十六日	面肥身肥
張先海	三十	同	同上	同上	面黃身肥
杜德生	三三	同	同上	同上	面黃身瘦
陳坤	四六	同	假名招安	本年五月廿日	面黑身矮

周文忠	二九	龍山	同上	同上	面白身長
楊曙	三三	湖北	同上	同上	面白身肥
趙璧	三四	武昌	同上	同上	面瘦身長
袁得勝	二七	江蘇	遞解	本年五月二十二日	面白身肥
任清遠	四三	岳陽	威逼人命	本年五月二十五日	面黃身肥
李國雲	三十	監利	共犯	本年六月二日	面黃身瘦
趙麓平	二二	湘鄉	逃兵	同上	面黃身長
鍾秀堂	二五	岳陽	共犯	本年六月九日	面黑身瘦
王新効	二六	河南	軍寄	本年六月十六日	面黑身矮
韓宋信	二三	湖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正標	二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光輝	二四	華容	共犯	本年六月十七日	面黃身瘦
伍尤義	二一	未陽	軍寄	本年六月十八日	面白身瘦
余攀龍	二六	孝感	同上	同上	面黑身矮
王又發	二六	直隸	同上	同上	面黑身肥
王喜三	二三	山東	同上	同上	面黑身長
王學真	四二	河南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新明	二三	山東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得雄	二八	江蘇	同上	同上	面白身瘦

陳庸貴	二八	臨湘	同上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	面黃身瘦
李青山	一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面白身瘦
曾廣田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面黑身瘦
胡錫春	二十	湘陰	盜鹽	本年六月三十日	面白身矮

未決女犯 計三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案由	入監年月日	容貌	備考
陳余氏	三十	岳陽	命案嫌疑	舊收	面白身長	
劉陳氏	一六	衡州	謀害教唆	同上	面白身矮	
羅賀氏	四八	同	謀殺未遂	本年五月十七日	面黑身長	

合計已未決男犯七十二名女犯四名

訓令各縣縣政府緝拿新寧縣政府在逃監犯李會恩由

為令遵事據新寧縣長閻國鈞呈請通緝在逃已決監犯李會恩一案並費該犯年貌單到廳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年貌單一紙仰該 遵照並轉所屬遵照緝拿務獲歸案究辦毋稍疏懈為要此令

計抄發逃犯李會恩年貌單一紙

廳長曹伯聞

在逃犯李會恩年貌單

李會恩

年二十八歲

新寧籍

容貌身軀狀態 面方圓微白目大而凹身軀矮小孔武有力
現家住新甯赤竹村喻家冲大塘灣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廿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協緝共黨羅永生一名由

為通緝事案據新化縣長方直呈稱呈為呈請通緝事案據屬縣第一區籌備主任劉業純呈稱呈為呈報事查重旅長前月來新
經該旅士兵窺見前在漢壽縣暴徒時代充當縣長三天之羅永生在城小販往拿未獲經主任調查住址前往南正街羅氏試館
嚴密搜查該羅永生確是共黨久已逃外至附近居民均無關係所有查拿羅永生未獲緣由理合備文呈報鈞府俯賜察核備查
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共黨羅永生既經查拿未獲仰候呈請第四路總指揮部暨民政廳通飭緝拿並令行縣
屬團警及各區一體嚴密緝緝務獲歸案究辦以消隱患此令印發並分令所屬嚴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察核准予通令
協緝歸案法辦伏候示遵謹呈等情計呈附通緝人犯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 長遵即轉飭所屬
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以弭隱患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通緝人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	面貌
羅	永生	三十歲以上	新化	人	不高不矮	黃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廿日

訓令各縣政府一律協緝反動份子蒲清乾訊辦由（省稿）

爲通緝事案准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據永明縣黨員臨時登記處呈請通緝反動份子蒲清乾究辦一案轉請通令各縣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仍希見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團警一體協緝反動份子蒲清乾務獲歸案訊辦毋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原 函

逕啓者案據永明縣黨員臨時登記處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查此次張桂逆部傾巢湘屬處首被蹂躪工作停頓一般腐惡份子利用時機附逆反動竊用屬處直轄民報名義宣傳反動茲幸國軍勝利叛逆崩潰屬縣附逆叛徒聞風遠颺屬處已於魚日恢復工作加緊討逆宣傳查屬處第五十六次指導員會議提議事項第三項宣傳部提議附逆份子蒲清乾（即震坤又號吟魂）於逆軍盤據縣境時承受僞縣政府命令竊用本處直轄民報名義捏造事實宣傳反動亟應呈請省指委會轉函省政府將該逆通緝究辦以肅反動請公決案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備文連同僞縣政府反動報紙四張呈費鈞部察核准予轉函省政府將該逆通緝歸案究辦以肅反動而懲叛逆實爲黨便謹呈等情到會相應函請貴政府通令各縣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該反動份子蒲清乾歸案究辦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日

訓令各機關一體協緝共匪吳嘉鈺吳楚二名由（省稿）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十 四 期 通 緝

爲令遵事准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據溆浦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稱呈爲呈覽反動刊物仰乞鑒核示遵事竊屬部自共匪犯長沙後即派員嚴密檢查郵電於八月一日在溆浦郵局檢獲平江第一次全縣工農兵代表大會宣言及快郵代電兩種反動刊物查係平江共匪吳嘉鈺寄交平江旅溆共匪吳楚收現吳匪楚已離溆數月無法逮捕合併呈報謹懇鈞部鑒核分別消毀通緝以除共禍而奠黨國爲幸謹呈等情到會相應函請貴政府分令各縣轉飭所屬一體緝拿該共匪吳嘉鈺吳楚歸案究辦仍希見覆爲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緝拿共匪吳嘉鈺吳楚等務獲歸案究辦毋稍疏懈切切此令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協緝反動派徐蘇中等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內政部警字第二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二六七〇號內開案准國民政府第四五二號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江西省政府電稱反動派徐蘇中等在贛勾結共匪密謀擾亂請迅賜通令一體緝拿歸案究辦以懲奸究而肅法紀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按名通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電一件奉此除照抄原電分別咨呈并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飭屬按名通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電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長並轉飭所屬按名通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抄原電

廳長曹伯聞

急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譚鈞鑒密頃據確報反動派徐蘇中受閩逆僞命爲江西宣撫使與桂系餘孽王澤民在贛密謀擾亂并勾結周貫虹假江西自救會名義造謠煽惑遺黨徒密赴屬省各縣勾結共匪運動警團希圖一逞最近廣豐警隊譁變即係該逆等主謀似此公然附逆擾亂後方自非嚴緝歸案訊究不足以鎮反動而遏亂萌業經提交省務會議二九九次決議電請中央通令嚴緝歸案紀錄在卷除一面飭屬嚴密防範伏乞准將徐蘇中王澤民周貫虹等三名迅即通令一體緝拿歸案究辦以懲奸宄而肅法紀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委員王尹西陳家棟張裴然蔣波路孝忱林支宇熊育錫黃伯忠叩蒸印

訓令省屬各機關嚴緝逃犯蕭得功等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省稿）

爲令飭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代理寧陵縣縣長張綬雲呈報七月三日潰兵在該縣劫放監犯及搶劫縣政府民團隊暨商民財物請通令軍警協緝逃犯一面酌予撫卹商民損失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逃犯蕭得功等名單一紙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迅即嚴緝該逃犯等歸案究辦此令等因計抄發逃犯蕭得功等名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 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迅即嚴緝該逃犯等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逃犯蕭得功等名單一紙

主席何 鍵（督師前方）

廳長曹伯聞（代行）

照抄名單一紙 計開軍事人犯八名

蕭得功年二十歲山東人 楊廷棟年二十歲陝西人 姚鳳軒年二十二歲項城人 崔廣勝年二十二歲山東人

汪春發年廿歲 陽縣人 王耀林年二十歲陝西人 楊得成年二十五歲陝西人

已未決人犯人名

郭劉三年四十八歲寧陵縣人強盜罪有期徒刑十五年 年四十一歲甯陵縣人賂誘營利罪有期徒刑十四年

張黑妮年二十七歲甯陵縣人竊盜罪有期徒刑三年 侯治元年四十二歲甯陵縣人傷害致死罪無期徒刑

王敏時年二十一歲甯陵縣人傷害致死罪有期徒刑十二年 胡驢年卅八歲甯陵縣人妨害風化罪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
皮 平年二十五歲甯陵縣人傷害嫌疑

訓令省府所屬各機關協緝偽欽廉財政專員公署徵收員黃龍耀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省稿)

爲令遵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六二九號咨開爲咨行案事奉行政院訓令第二七八零號內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呈稱據北洋口進口麥粉特設駐關辦事處主任范少編呈稱查逆軍佔收三月六日至二十四日稅款一案前經職檢舉偽收據七紙呈繳後復行向各商號調查又檢舉偽據九張正擬呈繳間核前後所檢舉之偽據號數實仍不口此數于一再詢查以期所有偽據悉數取獲無如各商間有不明事理恐檢出偽據仍有手續藉故推諉以致偽據不能悉繳職爲切實詳明其數若干起見復經函請北海關稅務司查明三月六日至二十四日逆軍佔住期間登記進口麥粉數目見復去後旋據復函並開列清單一紙到處查其開列清單逆軍佔住期內麥粉進口共五千二百零九包佔住稅款大洋五百二十元零九角理合將再檢出之偽據九張抄北海稅務司復函一件清單一紙備文呈復鈞署察核指令祇遵等情並續繳檢出偽據九張抄呈北海關稅務司復函連清單一件前來復核該處先後繳到偽欽廉財政專員公署收據一十六張據稱共被佔收麥粉特稅大洋五百二十元零九角內除收據七張收稅一百六十五元先經報繳外尙餘三百五十五元九角擬請一並歸入軍事損失項下報銷仍照補入國庫收支以重公帑除指令外合將該處陸續查明逆軍佔住期內佔收稅款總數連同原繳偽據九張抄附北海關稅務司證明文件具文續報鈞部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逆軍佔收北海關進口麥粉特稅一案前據該特派員呈報到部業經據情呈請通令協緝在案茲據續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併案通令嚴緝務獲究辦以伸法紀而重公款等情據此案前據財政部呈報檢出偽欽廉財政專員公署徵收員黃龍耀佔收偽據七紙懇請通令嚴緝等情到院當經令飭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行政院訓令第二三三九號據財政部呈請通緝偽欽廉財政專員公署徵收員黃龍耀一案令仰轉行通緝等因當經本部于警字第五二一號咨請查照在案奉令前因並呈復並通令外相應併案咨達貴省政府查照仍請轉請所屬一

體嚴緝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爲要此令

主席何 鍵督師前方

廳長曹伯聞代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協緝前泗陽縣縣長哈復生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九九零號咨開案據財政廳廳長陳其采呈稱竊查前泗陽縣縣長哈復生乘新舊交替之際捲取公款私自逃逸當經電令新任張縣長鵬森將該逃員任內前科長張義舉及前會計員劉文哲沙致和等三人暫行扣留清算交代並令委淮安縣縣長王振宇前往監盤暨呈請鈞府將該逃員通令緝追各在案茲據現任泗陽縣長張鵬森暨淮安縣長王振宇哈任總務科長張義舉等會銜呈報召集地方黨政各機關暨各法團代表三面合算清楚哈前縣長尙應補交銀六千四百三十八元九角三分三厘會造冊結送呈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暫將張義舉等恢復自由並令行寄居江甯縣原籍淮陰縣查明有無寄囤財產發封備抵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咨內政部通行各省市即將前泗陽縣縣長哈復生一體嚴緝務獲追究以儆官邪而重公款等情查該前縣長哈復生前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訓令查辦業經飭據民政廳呈復已由該廳通緝嗣據財政廳呈稱哈復生以剿匪爲名私捲公款攜槍潛逃請緝追等情復經敝府分行通緝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通令協緝務獲解案究追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別咨令通緝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究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究追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協緝前蒲圻縣長嚴文權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三二七八號訓令開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案據民政廳呈據蒲圻縣長鄧景福代電稱前任縣長嚴文權去職潛逃不辦交代業經呈報並蒙指令迅飭前來辦理在案乃逾時已久

尙未見來前雖派人到此不數日而來人亦自去隨後又經職運函限期五天否則即請通緝茲又逾期多日人信俱杳似此情形殊屬有忝官體用特將查知所欠各數另單附呈懇祈即予通緝歸案究辦并查封其原籍家產以儆官邪而重交代不勝盼禱之至等情附呈嚴任各種欠款清單一紙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廳當以該前縣長嚴文權不俟新任到縣先行捲款逃走並未留負責人員辦理交代殊屬不合業經令飭該嚴文權尅日回縣將任內應行交代一切事項查照交代章程逐一移交清楚旋據該縣縣政府第一科科長雷震聲呈同前情又經轉飭嚴文權遵即回縣清交各在案據電前情該前縣長嚴文權既不遵令辦理交代竟敢捲款逃走似應准予通令緝拿務獲歸案究辦並一面咨請浙江省令飭該原籍永嘉縣政府查封家產以備抵償而重交案所有前蒲圻縣長嚴文權擬請通緝并請轉咨查封家產抵償各原由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發清單開具年齡籍貫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清單暨年籍表一紙據此除由職府分令所屬查拿究追並咨浙請江省政府轉飭該原籍縣長查封家產以備抵償外理合抄同原件備文呈報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計抄發清單年籍表一紙奉此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清單年籍表一紙

廳長曹伯聞

抄單

嚴任各種欠款開呈

鑒核

一，電桿費洋四百三十五元零六分二釐

一，又財政局繳來三釐茶捐償還電桿借款經費洋三十五元整

- 一，整修縣署洋二百元整
- 一，職員薪水洋九十二元整
- 一，公役薪餉洋二十元整
- 一，順天祥罰款洋六十元整
- 一，應繳所得捐洋五十元整
- 一，各項公報洋二十五元整

共計洋九百二十二元零六分二厘

嚴文權浙江永嘉人年三十六歲

訓令各屬機關轉知取銷陳國輝陳烈臣葉定國葉起文等四人通緝案由（省稿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七五三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三六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九號訓令內開案據陸軍新編第一師師長張貞呈稱請取銷陳國輝陳烈臣葉定國葉起文等四人通緝案子以自新俾圖後效等情據此查陳國輝陳烈臣洪文德葉定國葉起文等上年因案據福建省政府電請通緝經即分飭緝辦嗣于本年六月據該省政府電稱陳國輝洪文德自受緝辦尙能愛護地方請准取銷通緝等情前來經即指令照准並分飭知照各在案據呈前情陳國輝洪文德既經令准取銷陳烈臣葉定國葉起文三人亦准所請取銷通緝用觀後效除電飭福建省政府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四期 通緝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生門
野原

人民生計

訓令廳屬各機關嚴飭在職人員服用國貨以維國產而重功令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一五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〇二七〇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六七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上海市商會呈爲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黨政軍各機關對於服用國貨命令多未實行擬請重申誥諭以資儆惕據情轉乞鑒核一案奉諭查案交行政院等因查本年二月貴院呈據工商部呈請令由京內外文武官署嚴飭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并責成主管長官督率實行等情到府業奉第六七號訓令通飭照辦四月復奉第二一二號訓令申飭公務人員及在職軍人務購國貨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公務人員及在職軍人應服用國貨迭奉

國府訓令通飭照辦自應切實奉行以重功令而維國產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飭屬遵照奉行並轉飭所屬各機關職員一律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飭屬遵照奉行並轉飭所屬各機關職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飭屬遵照奉行并轉飭所屬各機關職員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照抄原呈

呈爲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黨政軍各機關對於服用國貨命令多未實行擬請 國府重申誥諭以資儆惕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施

行事案於六月二十一日上海商整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據綢緞業代表吳星棧臨時提議請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遵照

國府命令實行服用國貨一案議決通過在案屬會成立後由商整會移交前來竊以服制條例早經規定一切材料應用國貨又經鈞府對於提倡國貨一事頒發明令諄諄誥誡宜其風行草偃漸移默化使國產綢緞有日即於昭蘇之望及考核實在情形則國產絲綿織各品非惟不能挽回頹勢而且逐漸衰退倒閉相仍幾有不能支持之勢一般民衆習尙所趨羣以舶品爲趨時國產爲鄙陋而黨政軍機關人員有領導民衆轉移風會之責者亦復未能免俗由是民衆益復習與俱化此等狂潮不知所屆將使億萬農工盡有流離失所之虞動搖國本患豈淺鮮衛文大布之衣自昔史冊垂爲美談新興國家提倡節約堵塞漏卮實爲古今通義而挽回積習尤在有表率國人之責者實能以身作則庶幾一般民衆聞提倡國貨之語不致目笑存之視爲一種流行門面之詞語所謂以身教者從此之謂矣理合錄案呈請 鈞府鑒核俯准重申誥誡凡一切黨政軍機關人員所有服御必須選用國貨材料其有陽奉陰違者准由各機關領袖予以名譽上之制裁庶幾頹風丕變國產昭蘇爲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

上海商會 主席委員 徐寄嶺

常務委員 王曉穎印

王延松印

袁履登印

葉惠鈞印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部令公務人員須一律服用國貨由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上海江浙絲綢聯合會電呈略稱自服制條例明令公布限用國貨以來而環觀市場外貨衣服充斥如故人民服用西裝者依然其最足以制我業死命者莫如公務人員各界民衆以服西裝爲時髦用洋貨爲

體面方今世界潮流競趨提倡國貨之途如英國皇后親御國產日本之厲行緊縮政策印度之服用土布土耳其之提倡國貨例證甚多不遑枚舉以我國之極貧極弱全國上下一致服用國貨杜塞漏卮庶足以抵禦列強之經濟侵略詎知全國爭捨棄國產不屑一顧此皆人心道德之破產財盡國弱之根本原因敝會日前開緊急會議僉主呈請政府重申服制條例切實限制西裝通飭全國各機關服務人員以身作則首先遵令服用否則治以違背法令之罪苟能雷厲風行則全國人民均以服用國貨爲榮視西裝爲不敬恥與爲伍如是數年不特國產大宗實業得以恢復而失業工人亦得以儘量安置國家經濟工商生活亦均賴是而維持懇准予採納立盼施行等語據此查服用國貨爲發展實業救濟金融之要圖前奉 行政院令由各機關公務人員以身作則盡力提倡迭經通行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行

政

訟

願訟

行政訴訟

指令臨武縣長蔡其璋呈費李清槐與黃佐漢等行政裁決一份請備案由

呈費均悉查訴願法訴願人不服最終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提起行政訴訟其處理以裁決行之核閱本案內容係屬第一審行政處分該縣長擅用裁判殊屬錯誤且來呈稱此案為行政訴訟尤屬不合應予發還更正再行呈核仰即知照此令（裁決書發）

廳長曹伯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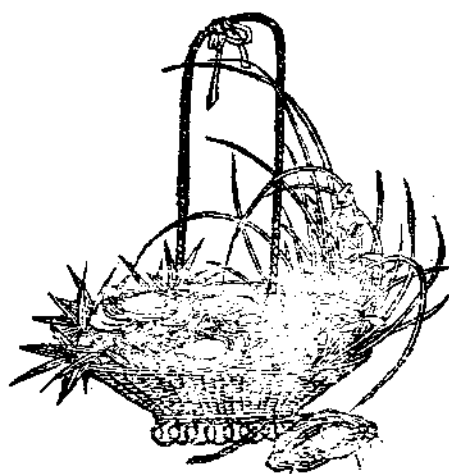
指令桃源縣長趙融呈覆豐和殿住持僧中善等張德昭因提充菴產涉訟一案已解卷教廳核辦並補述該案大概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雖關係學款但據該縣長呈述各節仍當以提充廟產為前提應由本廳受理訴願該縣長解卷教育廳殊屬錯誤據呈前情除咨請教育廳移轉過廳外現查僧中善訴願書已被共匪焚燬並仰該縣長迅將本廳前次抄發原呈照抄一份連同民國十五年張德昭提充該產原案齊解來廳以憑核辦勿延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眼

筋



賑務

訓令湖南省賑務會迅籌賑款以濟災黎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由（省稿）

爲令遵事案准

湖南軍資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八月十一日敝會第二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二項建議省政府設法賑濟被難災民案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提議書函達貴府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因計抄送原提議書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議書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迅籌賑濟以救災黎仍將辦理情形報查爲要此令

主 席 何 鍵（公出）

委員兼民政廳長 曹伯聞（代行）

訓令長沙市公安局據瀏平難民維持會呈請停止飯食改給錢米一案仰即查酌妥爲辦理

由

爲令行事案據瀏平難民維持會呈稱呈爲呈請停止飯食改給錢米懇予核准令行仰祈垂鑒事竊屬會各難民等蒙主席俯念貧苦日給熟飯二十兩由鈞廳指派公安局王督察監視發給恩渥何濟乃日來疊據各難民報告發飯處因人數過多不能挨次照發強者尙能日領常食老弱婦孺及呻吟床第之病夫或至竟日不見粒食生命所關深堪憐卹而承辦飯食之人又或以時間關係生熟酸腐混合雜進殊不適於衛生等語據此經屬會復查該民等所陳各節不無可採理合轉呈鈞座察核准予令行長沙市公安局即日停止飯食每人日給熟米半升元錢一百文至發給方法或五日一給或七日一給以省手續而昭實惠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實爲恩便等情據此除批准轉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酌妥爲辦理此令

指令湘陰縣長張有晉呈以匪災奇重請撥發賑洋二萬元由

奉

省政府發交該縣長來呈一件閱悉該縣長樂大荆新市一帶迭遭共禍人民久苦不堪披閱來呈殊堪憫念關於撥發賑款一節既據分呈准再函省賑務會核辦飭遵仍仰該縣長督同賑務分會及各公法團設法撫輯被災人民毋任流離并親率團隊努力清剿餘匪務絕根株以靖地方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公函湖南省賑務會據湘陰縣長呈以匪災奇重請撥發賑洋二萬元由

逕啓者奉

省政府發交湘陰縣長張有晉呈一件以縣屬匪災奇重請撥發急賑洋二萬元以救子遺等情轉發到廳查該縣長樂大荆新市一帶迭遭共禍民困待蘇除原案業據分呈貴會有案並指令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查核辦理逕飭遵照爲荷此致

湖南省賑務會

廳長曹伯聞

批具呈人瀏平難民維持會王應慶方保黎呈爲經費無着請酌提賑款以維會務由

呈悉該民等請在瀏平所存急賑項下酌提費用等情准函省賑務會核辦至請加指麓山近旁各公所以資容納一節候令長沙市公安局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批具呈人平江災民代表徐棟青等呈請速發賑款指定地點以救災黎由

案奉

省政府發交該民等原呈一件到廳閱悉查此案現據長沙縣長呈報准省會警備司令部總務處函知已派員攜款前往安置矣仰即知照此批

風禮

俗教

禮教風俗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推行國歷辦法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內政部禮字第三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二七四〇號內開爲令行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二五號公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推行國歷辦法請查照轉飭辦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附辦法一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附辦法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並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附辦法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並辦法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辦法一紙

廳長曹伯聞

抄函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報召集推行國歷會議經過並呈送議決案六案請核准分別施行現經本會第九十八次常會決議「修正爲推行國歷辦法六項交政治會議轉送國民政府」特檢同通過全文錄案函達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推行國歷辦法全文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計檢附推行國歷辦法全文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九，七，十六。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四期

禮教風俗

一

推行國歷辦法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移置廢歷新年休假期日期及各種禮儀點綴娛樂等於國歷新年——（一）凡各地人民應將廢歷新年放假日日期及廢歷新年前後所沿用之各種禮化娛樂點綴及賀年團拜祀祖春宴觀燈紮彩貼春聯等一律移置於國歷新年前後舉行（二）由黨政機關積極施行並先期布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廢歷新年不許放假亦不得假藉其他名義放假
- 二，各地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日期一律遵用國歷——由黨政機關先期布告每逢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一律遵於國歷日期舉行嚴禁沿用廢歷
- 三，廢歷通信及附載廢歷之刊物一律禁印禁運禁售——由黨政機關嚴禁私印私運私售廢歷通書及附印廢歷之刊物如有私印私運私售者依法嚴予征罰
- 四，各地農民耕作時期改用國歷推算與指示——（一）由黨政機關派員會同商議依據各該地之氣候土宜規定各地耕作時期之國歷推算辦法推算每月如節候之農事工作情形編印說明書及圖表歌謠等分發施行（二）由各級政府將每年四時節氣及農人工作按月標寫於木牌榜諸通衢大道或繁盛村落每區至少須設九座以上俾民衆週知以爲播種分秧耕耘收穫之標準（三）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對於農作時期之改用國歷推算及指示應特加注意（四）各處農民補習教育及農村小學教育對於國歷每月之農事工作指示應加注意並將此等材料酌量編入教科書中使各地農民對此能有深切了解（五）各地翻印國歷歷本時應酌量加入關於農事之材料
- 五，多印國歷歷本日曆月份牌等以廣推行——（一）由中央宣傳部及天文研究所會同編訂（二）由內政教育兩部印發并訂定價印辦法（三）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開具國歷工本印刷經費預算書呈請國府審核令飭財政部於七月以前照撥
- 六，規定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記等一律須用國歷方有法律效力——由國民政府主管機關酌訂實施辦法

訓令各縣縣政府查禁外國輸入之誨淫物品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七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財政部第一三七九七號咨稱爲咨行事關務署案呈據總務司呈稱案據江海關稅務司梅維亮呈稱本年四月四日職關駐郵局包裹處查出第八一一九四號掛號郵包一件內係嵌有淫畫之立體玻璃鏡封面書明由德國漢堡 (Hevh, Brockelmannxco 1 Barkhof, 2 Hdns 3 Hamqurg) 寄交上海江西路六十二號魯麟洋行字樣除將該項淫畫扣留檢出式樣三份呈送備查外業將其餘鏡畫照章銷燬理合呈祈鑒核等情附淫畫鏡式樣三份據此查關於禁運誨淫物品事按照鈞署第一九四四號訓令內訂辦法如查獲由他國輸入之誨淫物品除檢出三份送請內政部查核辦理外餘皆扣留銷燬前經遵辦在案茲據前情理合檢同原送淫畫鏡三份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轉送內政部查核辦理等情附淫畫鏡三份到部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送查收核辦等由附淫畫鏡三份正辦理間又先後准該部第一三八一號咨稱爲咨送事關務署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查關於禁運誨淫物品事按照鈞署第一九四四號訓令規定辦法如緝獲由他國輸入之誨淫物品應檢出三份送由內政部查核辦理餘皆扣留銷燬以免流毒歷經遵辦在案茲迭據膠海關稅務司霍李家江海關稅務司梅維亮延吉關署稅務司華樂士長沙關署稅務司模爾根先後將查獲由外洋輸入之誨淫物品遵照通令辦法每案檢出式樣呈請核轉前來理合檢同各該關稅務司原呈共六件附抄件一紙暨誨淫物品六起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內政部查核辦理等情附原呈六件抄件一紙誨淫物品一包到部據此相應抄錄原呈抄件並檢同誨淫物品一包咨送查收核辦等由抄送原呈六件譯件一紙誨淫物品一包暨第一三八一三號咨稱爲咨行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查關於禁運誨淫物品一事按照鈞署第一九四四號訓令規定辦法如緝獲由他國輸入之誨淫物品應檢出三份送由內政部查核辦理餘皆扣留銷燬以免流毒歷經遵辦在案茲據江海關稅務司梅維亮呈稱六月五日職關駐郵局包裹處查出第九一五二二號掛號郵包一件內係外國畫片六十一張其中有淫畫四十二張封面書明由巴黎 Liltrairie Pigacle, 45 Rue Lolkic, Paris (18cre) 寄交上海 (Monsieurrior Bondart, Cathay Hatel Sharghar) 字樣除檢出樣張三份呈請轉呈核辦外業將其餘各張照章

銷燬理合具文請鑒核轉咨內政部查核辦理等情附送畫三張到部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送查收核辦等由計附送畫三份到部准此查該項誨淫物品經於一九二三年國際禁止淫刊公約懸為厲禁本部亦迭經通行查禁在案茲准各前由除咨復並分行查禁外合亟再行通飭查禁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查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團圓

豐收

民衆團體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七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兩開查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以各項舊有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不適於訓政時期之需要而新法規又尙在擬訂之中爲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嗣又經第七十次常會制定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先後頒行各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等均經政府公布施行前述兩項法規殊有重加修正之必要茲經本會第一零一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修正案其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已併入方案中酌加規定應即廢止之除分別令行外特檢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函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前准檢送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亦經令飭由文官處分別轉發又奉函送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亦經通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于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的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于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此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而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并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于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

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

其例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 應得處分爲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上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

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訓令各縣縣政府凡各種新組人民團體籌備會之圖記可由該籌備會參照各該團體正式

成立後之印信式樣刊用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五〇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訓練部第一〇四五〇號函開逕啓者查人民團體籌備組織或改組完竣經核准正式成立後其印信式樣之規定頒發應由主管行政官署辦理在工會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職業團體已于各該會法施行細則內有詳明之規定至在學生婦女等社會團體本部現正根據上項原則擬定辦法中不久亦可頒行惟新組人民團體之籌備會其印信應如何頒發尙無明文規定現查各地黨部多有呈請核示前來爲便利團體組織並辦理統一見特規定辦法凡各種新組人民團體籌備會之圖記可由該籌備會參照各該團體正式成立後之印信大小式樣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文印模及起用日期呈報當地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俟團體正式成立並奉頒正式印信後即將此項籌備會圖記呈報燬銷除分行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遵照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即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亟令仰該院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長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九 月 廿 六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五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〇二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四號函開查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已從新訂定分別頒行所有人民團體應於黨部指導之下依法改組茲經本會一〇三次常會通過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特隨函檢送該項辦法及規則即希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等因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改組辦法暨任用規則各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及規則各一份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等因奉此正擬辦間復准內政部咨同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及規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箇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三)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 一，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 二，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 三，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四，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五)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不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四期 民衆團體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五四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五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三三〇公函開查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前經本會通過頒行並函請政府轉行所屬有案茲復經本會一〇二次常會通過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種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隨函檢送該項條例全文即希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件奉此查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並該大綱修正案前奉交到府經以第四五號四〇三號訓令着該院轉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轉行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行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件奉此查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並該大綱修正案前奉交到院經以第四四九號二六六三號訓令該省政府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轉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行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抄發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所列舉之任何一項數項或全部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二條 婦女團體之組織區域以縣市爲單位但縣以下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

第三條 凡組織婦女團體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五十人以上在縣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三十人以上在縣以下者須有十

人以上之發起適用民法法人之規定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組織程序組織之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第五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六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七條 凡一省內各地婦女團體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

第八條 婦女團體有在各地設立分會之必要者須分別其設立範圍在最先發起時呈請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其未經特許而擅行設市分會者以違法論

第九條 婦女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時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抄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關於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等法規之運用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婦女團體之目的在組織大綱上綜合之為五項此五項規定大致已將婦女組織團體之目的及其應作之事業包括無餘除專以政治運動為目的而組織之婦女團體外無不可以此五項規定總括之至於各婦女團體自身所認定之目的則或為五項之一或為五項之二或為五項全部均無不可此則不待解釋而自明也

關於婦女特殊之政治運動在未允許婦女參政之國家則往往有專以婦女爭參政權而組織之團體在婦女已取得參政權之國家則更有專以擴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各種權利為政治運動之題材以圖選舉勝利之婦女政團今此兩種組織本黨並不加以制止蓋婦女之參政權本黨固已完全承認至其在政治工作上之地位如何則完全視其實際能力故本黨屢次決議喚醒婦女同胞勸其努力於教育專業經濟事業社會事業之運動俾婦女之能力日增則政

治之地位自必隨之進步若不從根本上着想而惟以政治運動之空言相號召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因此之故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中關於婦女政治運動組織不列於第二條各項之中而另於第五條爲較爲詳密之規定蓋本黨對於婦女組織政團之舉取保育政策其意甚爲明顯也第二條關於培養婦女德性一項湖南江蘇兩省黨部會來呈請求解釋並請求本部加以簡明之規定關於婦女德性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經明白解釋昔年總理亦曾有關於婦女教育婦女運動之講演大體甚明無須另定且關於德性之綱目向例不以條文規定若欲勉強列入條款不特掛一漏萬而且轉令規程條款不能隨國家社會之需要而適用甚非所宜也

第二，關於婦女團體之組織在法律管轄上本黨所規定者係以地方爲單位而所謂地方雖條文未加規定但立法原意及本部所採用之解釋均係以縣市爲範圍其在縣以下之各鄉村地方有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准用之至于縣市以上之區域地方既廣人數必多行政既不屬於一區司法亦不屬於一法院欲其協力共進成一大團體只有採用聯合會之辦法此組織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所由來也至於婦女團體因其目的及工作之關係欲設分會於各地者在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內並無明文禁止惟此種組織在實際上利益少而害處多昔年婦女團體青年團體等往往均流於有名無實者皆以此故蓋一方面其總會另爲少數人把持而一方面地方團體又易流于散漫故也關於此點在實施上本部予以下列之決定

甲，婦女團體組織原則以一縣市爲單位縣以下之區域亦得組織之

乙，在縣以上之區域組織婦女團體者須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必須由下而上成聯合組織

丙，婦女團體因其目的或工作關係有在各地設分會之必要者其目的及辦法事前必須經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政
府之批准而其各地方之分會在法律上亦視爲一箇獨立團體適用本組織大綱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第三，關於婦女團體發起人數之限制茲已將此限制提高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但因各地方情形不同恐不免有過易或過難之弊茲按照區域之大小畧加限制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以五十人爲最低限在縣市者以三十

人爲最低限在鄉村地方者以十人爲最低限至於各地方之婦女團體既不取集權制自不必限于一地方一團體其目的不同性質各異者只要不背民法所定社團或財團法人之條規儘可各自組織只要同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則遵並行而不相背亦正惟如此而後人民之智識道德學問事業乃可各遂其適宜之成長也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由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一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六三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三號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四五五號函開爲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大綱前奉函交過府業經令發該院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即便轉行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一紙奉此自應遵辦查該大綱前奉發下院業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部即便轉行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一紙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八 月 廿 三 日

抄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凡爲政治運動之婦女團體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會之核准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四期
民衆團體



禁

煙

禁 煙

訓令各縣政府檢發履勘烟苗報告表仰遵照由（省稿）

爲令遵事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查縣長履勘煙苗章程前經敝會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重加擬訂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會公布並經抄同章程咨請查照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敝會爲統一各縣填報履勘情形起見特製定履勘烟苗報
告表相應隨咨附送一百份希即查照轉發依式具報其呈報日期應依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第七條規定辦理不得稍有遲延
以重禁政除咨外相應咨達希即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等因附履勘烟苗報告表一百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一
份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式如限填報以憑彙轉毋稍遲延爲要此令

計檢發履勘烟苗報告表一份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九 月 廿 七 日

省 縣 履 勘 烟 苗 報 告 表

(第 號)

1. 姓名	2. 到任日期	3. 履勘日期
4. 履勘地段	區	鄉
5. 管理該地姓名	6. 管理該地公安機關名稱	7. 該地姓名
8. 未履勘前	9. 鄉長姓名	10. 村長姓名
11. 會通	12. 否	13. 知

(甲) 緝獲種植烟苗人犯列下

1. 目次	2. 人姓名	3. 性別	4. 年歲	5. 籍貫	6. 自或種	7. 種植畝數	8. 烟苗株數	9. 估價	10. 懲辦情形	11. 附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計										
12. 解送機關				13. 解送日期				14. 呈報日期		

(乙) 烟苗種子來源之調查

1. 種子名稱	2. 來自何處	3. 購買地點	4. 售賣人姓名	5. 住址	6. 每斤價目	7. 附註
					元 角 分	

(丙) 協助或隨同縣長履勘人員表

1. 姓名	2. 現任官職	3. 統率人數	備 考

中央禁煙委員會製

(查字第五號表式)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四期 禁煙

訓令廳屬各機關以後遇有煙案應有負責調查人員之確切報告或係按照正式呈控手續
之告發人方得執行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准禁煙委員會查字第一七六號咨開查各地負責禁煙機關對於查緝煙案必須按照正當手續辦理蓋爲保障人權起見苟有誣指不實者得處以反坐之咎法令具在似難更易近聞各地禁煙機關受理煙案既無負責調查人員之確切報告又缺按照正式呈控手續之告發人每有藉詞烟案捕風捉影前往民家任意搜查情事果有所獲當然功則歸己如無所獲無辜受累何堪我國民情多屬良懦憚於威勢敢怒而不敢言反坐無從法令失效似此情形若不加以限制勢將影響烟禁擾及閭閻殊非尊重人權之道茲經本會將上述情形提出第四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以後各地禁烟機關凡遇煙案應有負責調查人員之確切報告或係按照正式呈控手續之告發人方得由正式官廳給與搜查證執行搜查否則不與受理藉免誣陷其有陽奉陰違不遵上項法定或經人控告查明屬實者應立將該管禁煙機關人員依法懲辦並處該管直接長官應得之咎以重人權而杜物議在案相應錄案備文咨達即希查照飭屬一體遵照并佈告民間一體週知爲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並咨復外合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局所長嗣後辦理煙案應隨時呈報禁煙委員會考核以歸劃一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禁烟委員會咨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准政治會議提請劃清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以免互相衝突一案當經第五日會議決議（一）關於水利及電氣事項既經相關各部會商定辦法其組織法可不必修改（二）關於禁煙事項

凡全國禁煙事宜概歸禁煙委員會辦理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八款關於禁煙事項之職權暫行停止（三）關於林鑛事項除特定者外概歸農鑛部辦理其組織法及年表均準此原則修正特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十九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原議案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林鑛事項除特定者外概歸農鑛部辦理其組織法準此原則修正一節送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一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修正去後嗣據呈復修正農鑛部組織法到府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至第二項關於禁煙事項凡全國禁煙事宜概歸禁煙委員會辦理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八款關於禁煙事項之職權暫行停止一節應由該院分飭遵辦合行令仰查照轉飭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會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呈復咨行通令首都警務廳及各省民政廳嗣後對於辦理煙案均應隨時呈報本會考核以歸劃一而符功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何 鍵（督師前方）

委員曹伯聞（代行）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訓令各縣政府各縣公安局各縣警察所長沙市公安局湖南水上警察隊准禁煙委員會咨

前查字第二一六號咨文引用條文係引用禁煙考績條例第八條之誤仰知照由（省稿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查本會前爲確定每年禁煙成績考核期間起見曾於九月二日用查字第二一六號咨文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原咨引用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實係引用禁煙考績條例第八條之誤相應備文咨達即希查照更正並煩通飭所屬一體更正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更正爲要此令

主席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縣長劉兆聲呈費前禁煙委員會處理烟案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核閱表列處理烟案計有二百餘件之多其中有無送交該府依法辦理抑僅由該會一罰了事所謂限期戒絕是否確實斷癮罰款作何用途當該會成立之時據該縣長呈請備案即經本廳指令否准何以延至本年三月始行結束來呈均未聲明無從懸揣再前次共匪陷城本廳案卷蕩然無存呈內對於所奉警字第五四六號指令亦未全錄仰即查辦吳華堂控胡汝霖假公敵詐一案情形暨以上指駁各點逐一詳細呈復並檢同警字第五四六號指令費候核辦勿再含糊致煩駁詰爲要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雜

件

雜 件

呈內政部呈報共匪陷城損失收復情形以後民政設施標準伏候示遵由

呈爲呈報事屬省垣於七月二十七日被共匪攻陷焚劫掠極爲慘酷屬屬房屋器具案卷圖書概遭燬失伯聞奉職無狀爲疚實深差幸八月五日國軍收復長沙現正跟踪追剿民政事宜自應切實整理惟湘省向號貧瘠自民國三年以後匪氛未常稍戢近益以共黨殘殺遂致愈演愈烈民生日漸凋敝匪徒日漸增加今後設施首在除莠安良與民體息以培根本舉凡繁細政令擬暫時停止進行以謀挽救所有湘省省垣失陷將復情形暨今後民政上施政標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內政部部长鈕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

呈省政府呈報恢復辦公及一切設施請察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備案事竊屬案奉

鈞府令飭照常辦公等因奉此遵即暫假古稻田省立第二中學校房屋設立臨時辦公處於本月十一日召集職員恢復辦公備各類檔案悉被共匪焚燬一切重要法令擬即分別設法查鈔仍一面隨時搜集除分別呈函並通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省政府主席何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還本付息表發行簡章及各省市券

集新庫券辦法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五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零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奉蔣主席函開近日各路軍事進展迭獲勝利肅清叛逆奠安黨國指顧可期惟前方軍需後方政費均關切實亟資接濟查中央前因整理各項要政所發公債庫券爲數雖屬不少但多半責令財部方面向上海各埠募集省市擔負殊爲微薄現在軍事將次收束庶政待理非財莫舉不得不續募債券以應急需茲特規定一部分由各省市分任募集以期衆擎易舉應派湖南省担任募集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一百萬元各省市與中央猶手足之捍頭目值此國家多事之秋尤有內外相維之誼中央顧念民生既從未加徵賦稅稍涉煩苛而庫儲空虛供億浩繁來源涸竭以公債濟急比較平衡且爲各國普通慣例實覺舍此處無良好途徑當爲各省市所深諒至各省市財兩廳撫字催科責無旁貸應責成切實辦理如期如額募集掃解不得稍涉延玩致貽誤人民對於政府安危本屬匹夫有責中央債券發行以來擔保穩固利益優厚凡具常識均所公認尤在官府方面剴切勸導祛其疑慮俾一般民衆養成儲蓄之習慣輔益政府之帑藏國家人民交受其益實所厚望即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行附發發行條例還本付息表發行簡章及募集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計發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還本付息表發行簡章及各省市募集新庫券辦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還本付息表發行簡章及各省市募集新庫券辦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還本付息表發行簡章及各省市募集新庫券辦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原條例令仰該 長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還本付息表發行簡章及各省市募集新庫券辦法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于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五十八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二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九箇月至第五十七箇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二元）第五十八箇月末次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還清
-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月息八釐

年別	現 負	本 金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十九年八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月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十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		
十一月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〇		
十二月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三五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		
二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三五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		
三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三五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		
四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三五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		
五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三五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		
六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三五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		
七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三五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		
八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三五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		
九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三五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		
十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三五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		

十一月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三二·八〇〇
十二月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廿一年一月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二三·二〇〇
二月	三九·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八·四〇〇
三月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四〇〇
四月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二·四〇〇
五月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四·四〇〇
六月	三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四〇〇
七月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八·四〇〇
八月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四〇〇
九月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二·四〇〇
十月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四〇〇
十一月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六·四〇〇
十二月	二九·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八·四〇〇
廿一年一月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四〇〇
二月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四〇〇
三月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四·四〇〇

四月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六·四〇〇
五月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八·四〇〇
六月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四〇〇
七月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二·四〇〇
八月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四〇〇
九月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六·四〇〇
十月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四〇〇
十一月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四〇〇
十二月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二·四〇〇
廿三年 一月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四〇〇
二月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六·四〇〇
三月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八·四〇〇
四月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四〇〇
五月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二·四〇〇
六月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四〇〇
七月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四〇〇
八月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八·四〇〇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三〇・四〇〇	三八・四〇〇	四六・四〇〇	五四・四〇〇	六三・四〇〇	七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六・四〇〇	一・〇一四・四〇〇	一・〇二二・四〇〇	一・〇三〇・四〇〇	一・〇三八・四〇〇	一・〇四六・四〇〇	一・〇五四・四〇〇	一・〇六二・四〇〇	一・〇七〇・四〇〇
合 計								
一三三・〇三一・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三一・二〇〇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發行簡章

一，總額 額面五千萬元

二，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利息 月息八釐

四，發行 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五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至二十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一自二十年

二月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四年四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至二十

四年五月末次還本百分一·六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六，發行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七，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以關稅增加收入為擔保按照還本付息表撥足之

八，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到期本息撥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備付所有萬元千元兩種須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經理銀行或經理處驗明截下本息票領取本息其百元十元兩種即得是月奉息票截下取領本息

十，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通用銀元為主

十一，扣除本息金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在十九年八月以內應募者即連第一期本息票交與應募人如在九月以內應募者應截去第一期本息票其繳納現金每百元照扣第一期本金一元以後照此類推即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以憑分別給券

十二，經募用費 經募本庫券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箇人與機關凡募券款交庫者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昭激勸惟解款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機關負擔

十四，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每旬列表分報承募機關暨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亦應按月列表具報並將付訖之本息票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部核銷

各省市募集新庫券辦法

(一) 新庫券開始募集時凡各省市無論已募未募或募未足數之別項公債庫券應均暫行停募在此短時期間一律專募新

庫券

(二) 在募集新庫券以前所有各省市以募之公債庫券得以新庫券移換替代

(三) 各省募集方法就各縣及省稅機關攤募其攤募數目及辦法由省府民財兩廳視縣缺等級分別規定

(四) 各省兼管釐局稅所尙未劃歸財政特派員範圍之各財政廳其募集方法就所轄之釐局稅所分別攤派並得按正稅酌量帶募

(五) 各省募集手續其印收由財政廳規定式樣或由廳蓋印分發或由各縣自行印發報廳備案均由省廳酌定

(六) 凡募視之新庫券款各省由財廳各市由財政局按每十日報解一次匯交財政部核收

(七) 新庫券募集時期各省市均自八月十六日開始至九月三十日一律募足截止

(八) 手續費除照發行簡章規定外凡在限內募集足數者准予特別加給百分之二惟匯兌郵電及各項雜費均包括在內

(九) 募集新庫券懲獎章程由各省市從嚴制定

(十) 凡關國稅性質之各地各業例如鹽商紡織商菸酒商麥粉商等均歸部轄機關勸募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業經制定明文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一件

應長曹伯聞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爲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圓
 - 二，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圓
 - 三，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圓
 - 四，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十圓
 - 五，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圓
-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販賣者二圓
 - 二，修理者一圓
-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品
-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器具營業
- 一，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二，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內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轉令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興辦各種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江蘇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七百萬元其用途如左

- 一，甯杭路面工程四十七萬五千元
- 二，鎮句路橋梁路面工程二十萬元

三，甯蕪路土基橋梁涵洞工程二十五萬元

四，甯株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二十四萬元

五，江句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七十二萬元

六，瓜魚路郵場段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及清郵段路面工程一百十四萬元

七，環湖宜吳路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元

八，長途電話費五十萬元

九，射陽河建閘費五十萬元

十，省會建設費七十萬元

十一，改良鎮江港埠工程費三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四百萬元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第二期三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年一月底及七月底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典賣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飭令各縣每月將徵收稅款全數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將來土地法施行後即以地方應得土地稅之一部分償充本公債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十年全數償清每年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 本 付 息 日 期	抽籤數目	還本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附 記
第一次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第一期發行 四百萬元
第二次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十五萬二千元	三十五萬二千元	
第三次	二十一年一月卅一日	二	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四十六萬四千元	第二期發行 三百萬元
第四次	二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二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四十五萬六千元	
第五次	二十二年一月卅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五十四萬八千元	
第六次	二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五十三萬六千元	
第七次	二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二萬四千元	五十二萬四千元	
第八次	二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一萬二千元	五十一萬二千元	

第九次	二十四年一月卅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第十次	二十四年七月卅一日	三	三十萬元	十八萬八千元	四十八萬八千元
第十一次	二十五年一月卅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七萬六千元	五十七萬六千元
第十二次	二十五年七月卅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第十三次	二十六年一月卅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五十四萬四千元
第十四次	二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二萬八千元	五十二萬八千元
第十五次	二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五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二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四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七次	二十八年一月卅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八萬元	五十八萬元
第十八次	二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第十九次	二十九年一月卅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四萬元	五十四萬元
第二十次	二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萬元	五十二萬元
合計			七百萬元	三百十五萬六千元	一千十五萬六千元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工商同業工會法條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九九〇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將該法明令修正於原第十三條下增加

一條爲第十四條原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六條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合仰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五六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商同業分會法第十四五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五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 長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五六條條文一份

廳長曹伯聞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案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并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

均視爲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

並不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三零七三號訓令內開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經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暨入境護照查驗表各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暨入境護照查驗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暨入境護照查驗表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行政院令 第 號

茲制定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并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爲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并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爲冒頂及偽造者

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浮浪乞丐

五，攜帶違禁或有碍風化之物品者

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犁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兼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乙，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凡不經由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天津或塘沽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四期 雜件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兼陸路) 暖瑋 大黑河 同江

丙，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 一、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着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同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姓名		
年 歲		
性 別		
國 籍		
出 生 地		
原 籍 通 信 地		
職 業		
護 照 種 類 及 號 數		
頒 發 官 署 及 年 月 日		
簽 證 使 領 署 及 年 月 日		
所 乘 車 船 或 飛 機 名 稱		
從 何 處 來		
途 經 何 國		
入 境 事 由		
目 的 地		
停 留 時 期		
在 華 親 友 之 姓 名 住 址		
眷 屬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僕 役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行 李 件 數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九九號訓令內開查立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十一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廳長曹伯聞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處長一人簡任
-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發本付息表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〇二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五十八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二元）第十九個月至第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二元）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還清
-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妥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月息八釐

年別	現 負	本 金	付 利	息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十九年八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	四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〇〇
六月	四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六.八〇〇.〇〇
七月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八月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七.二〇〇.〇〇
九月	四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二.四〇〇.〇〇
十月	四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七.六〇〇.〇〇
十一月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二.八〇〇.〇〇
十二月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一月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三.二〇〇.〇〇
二月	三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八.四〇〇.〇〇
三月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四〇〇.〇〇
四月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二.四〇〇.〇〇
五月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四.四〇〇.〇〇
六月	三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四〇〇.〇〇
七月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八.四〇〇.〇〇
八月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四〇〇.〇〇
九月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二.四〇〇.〇〇

十月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二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一月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一月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四年一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三·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由

爲令遵事案准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政字第一六零六號公函開逕啓者茲有英國人蓋北等請給遊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經
 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國人或有夾帶軍火測繪地圖并其他籍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
 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爲荷此致等因並附英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一紙除分行外
 合行照抄原表仰該 長知照於該遊歷人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并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爲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一紙

廳長曹伯聞

有 約 國 人 遊 歷 保 護 備 查 表 第270號

國 籍	英 國	冊
華文姓名	J M Giboe 蓋 北	
前往地方	湖 南	
事 由	遊 歷	
日 期	九 月 四 日	
備 考	十二個月有效	片

訓令各機關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取影片並抄發各要隘海口砲台地點單仰遵辦由

(省稿)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七零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六三號訓令以據本部會同外交教育等部擬具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一案辦法尙屬可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又准軍政部咨送各要隘海口砲台地點單到部准此除分別咨令暨呈復外相應抄同原令各要隘海口砲台地點單各一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辦具復爲荷此咨等由計抄附原令及各要隘海口砲台地點單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 長遵照飭屬一體遵辦並將遵辦情形具復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令及各要隘海口砲台地點單各一件

主席何 健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行政院訓令 字第二八六三號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以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轉令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一案奉

批交院辦理等由到院當經飭交該部會同外交教育等部研究具復去後茲據該部等會同函由本院祕書處轉呈稱案准貴秘

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一案奉諭交內政外交教育三部研

究具復等由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中央秘書處原函南京市執委會原呈各一件准此查此案迭經本部等共同研究認爲外人在我國內地撮取各種卑陋習俗之像片及電影片範圍甚爲廣泛查禁實屬匪易惟檢查電影事項立法院正在草訂條例本部等亦以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變通已經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會奉鈞院訓令繳集鐵道財政等部開會討論僉謂電影一項關係國家體面社會風俗至爲重大不向外國影片之輸入與我國影片之輸出均有採取集中檢查之必要並將此種主張致函立法院秘書處轉陳參考在案如果能採納則各種卑陋影片縱不能禁止撮製或可望禁絕輸出至像片一項片幅較小運帶出國甚爲便利倘欲如電影片之令其集中檢查不易措手只得連同影片一律通令查禁撮取以資救濟一面從速普及社會教育使人民智識增高革除陋俗用期易收實效歸納上述意見分別治標治本二項辦法如左

(甲) 治標

我國內地各種卑陋習俗如貧民窟燕子窩小脚婦女襁褓乞丐和尚做齋鄉村神會及有關風化侮辱國體等項均當由內政部通令禁止撮取像片或電影片即有關國防之要隘海口砲台等項亦應由中央軍事機關開明地點轉交內政部一體通令各級警察機關切實查禁一面復由軍政部分別函令駐華各國使館暨各地駐軍遵照辦理

(乙)

查外人撮取各種鄉僻陋俗往往乘人不備或引誘愚民以金 警察設置未周防不勝防事實上殊難概予禁止根本辦法應由教育部設法通令實施社會教育提高人民智識不爲外人誘惑一面並使固有陋俗逐漸革除外人即無所施其技倆依上所陳如能切實施行曷可漸收成效准函前因相應會復查照轉陳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即如擬辦理除函復及分行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辦此令

計開

1. 各要隘海口地點

營口 葫蘆島 秦皇島 大沽口 烟台 威海衛 青島 臨洪口 吳淞口 舟山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四期 雜件

鎮海 象山港 三門灣 台州灣 温州灣 三都澳 閩江口 廈門 馬尾 汕頭
虎門 廣州灣 瓊州海口

2,各要塞砲台地點

江寧區要塞砲台 鎮江區要塞砲台 江陰區要塞砲台 吳淞區要塞砲台 鎮海區要塞砲台
武漢北區要塞砲台 閩厦要塞砲台 虎門要塞砲台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由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農礦部第九四九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九七號訓令開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會議決通過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令院照辦等因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遵照等因奉此查前項章程第十一條所載關係各機關採辦食糧事項相應檢同章程咨請查照並請轉飭所屬知照此後如採辦食糧希照章程第十一條所列辦法辦理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章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行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府即便遵照遇有採辦食糧時應即查照章程第十一條辦理毋稍忽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 第二三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執行食糧查驗登記機關爲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或由農礦部委託之地方機關

第二條 凡食糧進出口或轉口應由經售或販運商人或公司商號先將關單提單通行證等或其他有關係各件送呈當地食糧查驗機關加蓋查驗登記圖記以資證明關於前項呈請登記之食糧於必要時應由當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派員實地查驗之

第三條 關於食糧查驗登記事項所用圖記農產物檢查所由農鑛部頒發各委託機關由該部送各該省市政府頒發

第四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依照本章程辦理查驗登記事宜應按左列步驟分期實行

第一步穀米小麥麵粉

第二步其他食糧

第五條 凡進出口或轉口食糧均應於報關前報請查驗登記

第六條 凡進口食糧如因銷地需要迫切或為運輸迅速起見立即轉口者得將進口轉口同時呈請查驗登記

第七條 經售或販運進出口及轉口食糧之商人或公司商號應向當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呈報左列各事項

一，商人姓名住址

二，公司商號之名稱地點

三，食糧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四，產地及起運日期

五，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六，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應由農鑛部規定表格式樣發交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依式製成飭商人或公司商號照填

第九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應於查驗登記之日起每月彙編統計表送農鑛部備查

第十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應將該地食糧市價按月報告農鑛部備查遇有特殊情形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各機關採辦食糧進出口或轉口時應將左列事項通知農糧部進出口或轉口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以便查驗登記

- 一，採辦目的
 - 二，食糧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 三，產地及起運日期
 - 四，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 五，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 前項之進出口出口登記機關應於接受通知時先行電詢進口地需用該項食糧之機關得其復電證明條件無誤時始得放行該進口地機關於食糧進口後仍須將進口及查驗等情形通知出口地查驗機關

第十二條 食糧查驗費一律免收。

第十三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如有故意留難或舞弊情事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關於海外華僑團體請求案件應先密咨駐檀香山總支部執委會偵查以杜奸究瞞騙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二〇號函開逕啓者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一四八六號函爲奉交駐檀香山總支部執委會呈請咨行國府轉飭軍政機關關於海外華僑團體請求案件先密咨該會偵查俟將事實詳復方行受理以杜奸究瞞騙一案奉批對該部華僑各團體可以照辦特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

經轉陳奉主席諭自應照辦並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通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遵照並呈復外合行抄發駐檀香山總支部執委會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抄原呈

呈爲呈請咨行國民政府飭軍政機關關於海外華僑團體請求案件先密咨屬會偵查俟屬會將事實詳復方行受理以杜奸究
瞞騙事竊本黨領導革命於茲將次統一之際腐惡集團及其他一切反動份子爲欲達其蠅營狗苟使利自私之目的不惜互相勾結聯合瞞呈以圖快一己之私慾者軍政當局不明究竟僅憑一紙呈文率爾受納匪特事實倒顛奸人得逞且足引起僑界人心疑惑查本黨法規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內有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數項（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四）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不得爲會員以上各項對於制裁團體極爲嚴密無奈海外社團在居留地政府統轄之下吾國治理所不及故多數違反法紀越軌行動查檀香山華僑團體現任職員站於反動立場者實繁有徒若中華會館之正總理黃稱鳳副總理鄺廷則同隸保皇黨之中華商會正會長杜惠生副會長黃弼庭則與保皇黨行最接近也人和會館主席何席衍保皇黨也四邑會館主席余海威保黨也以義堂主席將炳保皇黨也岡州會館主席張梧保皇黨也隆柳從堂主席蕭全梧改組派也致公堂主席彭林茂與保黨同其臭味也四大都會館主席姚光亦阿保黨之所好也以上所舉諸人皆攫取高位溝通聲氣以遂其搗亂之陰謀且指令其言論機關著荒謬之論造無稽之謠無志之青年每爲誘惑幼稚之工農更易煽動殊非黨國之福迹至近日所爲如勾結少數社團反對中山縣長黃居素運署一事是其初步陰謀者也屬會領導檀山全島黨務對於本島僑界案件自負有特別重大之職責雖爲杜絕瞞騙之危險

並保障僑胞之公意發展福利之前途起見經第廿四次常會議決呈請
鈞會特咨國民政府飭軍政機關對於海外華僑團體請求案件請先密咨屬會偵查以杜奸究瞞騙在案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駐檀總支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余君武

李成功

林疊

訓令各縣縣長轉飭該府秘書等填註履歷具報備核由

爲令遵事照得各縣政府應設置之秘書科長科員早經本廳令飭冊報并分別核委在案茲因該項案卷被匪焚燬母憑考查合
函檢發履歷表式一份仰該縣長遵即轉飭該府秘書等依照表式分別填注並限於令到五日內取具報核爲要此令

計檢發履歷表式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仰補具履歷相片由

爲令遵事照得此次共匪擾害長沙本廳各項卷宗悉被焚燬所有關於各該縣長公安局長警察所長履歷相片亟應徵集以憑
查考合行檢發履歷表一份仰該局長遵即查照限令到十日內依式分別填載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實報備查毋延爲要
此令

計發履歷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考 備	處片相貼粘	歷 經	期日命任	名 姓	
				住 址	別 號
				期日差到	
				年 齡	籍 貫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令輪船木業工會要求條件糾紛一案指定代表人不接受仲裁機關通知毋庸置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工商部勞字第一五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奉行政院第三〇四一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市政府第二四六號呈稱竊職府前據屬社會局呈稱輪船木業工會要求條件糾紛一案經發交調解委員會召集雙方調解至七次之多均以各工頭抗不到局致無結果嗣於五月二十四日依法指定甘鏡秋李元豐二人爲資方代表作最後調解甘李二人仍未出席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九條之規定應作調解不成立論呈請鑒核到府又據輪船木業工會呈請仲裁前來當經准付仲裁在案茲據該案仲裁委員會函稱查本市輪船木業工會要求條件糾紛提交仲裁一案經仲裁會調閱調解委員會全卷後以該業資方向無合法團體之組織本案處理辦法會召集仲裁委員會討論當經決定令飭各船木廠作主自行推定全權代表兩人限期呈報姓名並查該業向分粵浙兩籍浙籍船木廠作主雖已推定吳炳清爲資方代表但粵籍船木廠作主迄未遵令推定代表報會以致本會仲裁會無從召集開會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案資方代表雖已由主管社會局指令兩人但此項指定代表在仲裁機關是否適用在法並無明文規定且本案推定代表人亦未曾出席調解會事應如何進行處理之處關係法律疑義爰於八月六日經仲裁委員會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調解機關有主管行政公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代表人之規定此項代定代表在仲裁機關是否適用及指定代表人與抗不接受仲裁機關通知或避不到會時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市府一並轉呈中央請示」等語爲特錄案懇請轉呈中央請賜明令解釋示遵以便進行仲裁而混糾紛等由查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查所呈事屬勞工行政應由該部核議具復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核復以憑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以查仲裁委員會之組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此種勞方及資方之代表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並應由二人團體及僱主團體預先推定之仲裁委員經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核准名單中指定充任原呈所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行政官署依職權代當事人雙方指定之代表在仲

裁機關是否適用一節依法不但不能適用即仲裁時於法律無須當事人或推派代表到會之規定蓋仲裁性質屬於公斷並非如普通訴訟採取審理主義者可比前奉交議上海市政府呈擬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案內曾經核議及此呈奉鈞院第二五六二號訓令經奉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議決如擬辦理有案故仲裁會令當事人或推定代表到會以備查詢雖無不可而當事人倘不到會或不遵推代表在仲裁委員會則並無不從召集開會之慮原呈所稱指定代表人既如上述不適用於仲裁機關則該指定代表人如抗不接受仲裁機關通知或避不到會應如何辦理一節應毋庸置議等語議復在卷茲奉行政院第二五八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尙屬適當已轉令上海市政府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案關適用法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飭屬停徵經懺捐以安僧衆由（省稿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二零九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五四九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三四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中國佛教會常委太虛等呈請令飭各省政府迅予停免徵收經懺捐以免紛擾而安僧衆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此令並附抄發中國佛教會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等因計抄發中國佛教會原呈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中國佛教會原呈一件

主席何 鍵

抄原呈

呈爲請求明令停免經懺捐以免紛擾而除苛細事竊查政府徵收捐稅當然以適合財政原則及免除苛細爲正當辦法否則非負擔不公即流於騷擾查各地方人民根據信仰自由延請僧人禮誦經懺大抵爲追念先亡懺除罪失起見在齋主布施供養不過表其祈禱之誠在僧人禮拜誦經亦能爲宗教上之一種儀式並無貿易之關係按諸理財之原則實無徵捐之可能乃屬會慈據各地分會報告各市縣地方紛紛呈准徵收經懺捐析及毫厘情同搜索其招商承辦者百計取盈滋擾尤甚不勝枚舉雖捐款由齋主負擔而齋主多不願繳付徵收機關即責成寺僧賠繳甚至額外浮收諸多壓迫當此政府廢止苛捐之際此種不合財政原則之捐稅收入無多徒滋糾擾自不應任其存在爲此瀝情呈請

鈞府察核懇祈飭令各省政府迅予停免徵收以洽輿情而安僧衆實爲公德兩便請呈國民政府

訓令廳屬各機關長官嚴禁擅提公款分作職員獎金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內政部總字第二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二八號訓令內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通飭禁止政府機關主管長官於卸職時擅提公款分作職員獎金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件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廳長曹伯聞

抄中央執委會公函一

近查政府各機關主管長官竟有於其卸職時擅提公款分給所屬職員用作獎金等情事似此濫行開支殊非黨治下機關所宜有應請政府嚴行禁止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以肅官箴而重公帑特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

訓令廳屬各機關擬定職員減薪辦法仰遵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祕字第一八四號公函開逕啓者八月二十二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五次常會提議事項第一項張委員開璉提議擬定各行政機關職員減薪辦法四百元以上者五折三百元以上不滿四百元者六折二百元以上不滿三百元者七折六十元以上不滿二百元者八折四十元以上不滿六十元者九折是否可行請公決一案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抄同原提議書函達貴廳請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等由計抄送原提議書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九 月 一 日

擬定各行政機關職員減薪辦法請公決案

查此次共匪竄犯長沙省會洗掠一空所陷各縣亦悉被蹂躪款項稅收來源枯竭善後需款籌湊無從各行政機關在職人員際此時艱允宜刻苦奉公所有俸薪自非減成支發不足以稍紓財力茲規定自十九年八月份起各機關職員暫行按照附列折減成數發給一俟財力充裕再行補發是否可行相應提請大會敬候公決

計開

四百元以上者五折

湖南民政判要 第十四期 雜件

三百元以上不滿四百元者六折
二百元以上不滿三百元者七折
六十元以上不滿二百元者八折
四十元以上不滿六十元者九折

訓令廳屬各機關如遇有對外發生糾葛不得以國民政府代表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由（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五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我國現正進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對於外國在華法庭政府自未便承認近查各機關間有以政府名義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殊屬不合嗣後各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公同發生糾葛如進司法手續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即或須向其本國法庭進行法律手續亦應由原訂合同經手人或機關呈經主管院部核准後以原經手人代表原訂合同機關或逕以機關名義起訴不得以國民政府代表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起訴相應咨請政府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制定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內政部總字第二四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行政院三一三七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第四七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為該條例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對於各商鹽運隨時予以保護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財字第一二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財政部以湘岸鹽運關係國課民食至鉅請轉飭所屬軍警保護鹽運以維鹺務等因除咨請

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轉飭所屬各部隊遵照並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警務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照抄財政部原呈

爲咨請事據稽核總所代電稱據揚州分所庚代電據湘鄂西皖四岸鹽業事務所徵代電畧稱湘岸前以張桂軍侵擾引鹽被掠商本損失困苦難堪近據報載長沙於七月二十七晚被匪攻陷燒殺勒索無所不至云云似此情形岸儲鹽引及所設鹽號萬難幸免湘商破產自在意中刻以郵電未通在岸各商究竟逃避何處有無性命危險尙不可知若不將匪患根本剷除以後湘岸鹽業無人敢於經營應懇迅電總所轉電財政部咨請軍政部飛調大軍馳湘圍剿俟秩序恢復再行查明鹽業損失呈候核辦等由理合據情電請轉呈核辦並保護鹽務運輸以安商業而裕稅源等情據此查長沙恢復伊始湘岸鹽運關係民食稅收擬乞鈞部咨行湖南省政府令飭所屬軍警予以保護俾利運輸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湘岸鹽運關係國課民食至鉅

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軍警機關對於各商鹽運隨時予以保護而維鹽務實級公誼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以後各機關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用人民土地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建設廳鶴字第三五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發交

行政院訓令一件以各機關以後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用人民土地一案通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函並令行外相應抄送原
令及原呈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此致等由並抄送行政院原令及黨部原呈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該 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令及黨部原呈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六三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

工商部商字第一二七五〇號咨開為咨行查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經由部於本月十一日公布施行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
同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全文八條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等由附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八條過府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該細則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十九年九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
 -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本國註冊之公司為限
 -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
 -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工商部覆核
 -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批具呈人鄧天演呈為應縣長審查及格請補發證書由
- 呈悉此次審查縣長任用資格業已蒞事因共匪陷城全案悉被焚燬該員所請補發證書一節應俟軍事底定再行提案核議仰即知照此批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四期 雜件



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湖南省民政廳編輯室

發行處 湖南省民政廳第一科

印刷處 松雪紙業印刷局

本刊啓事

本廳六七兩月份民政刊要正付印間

值共匪擾害長沙致被焚燬茲將八九

兩月份重要稿件合刊成冊作爲第十

四期刊要以後仍繼續出版

